

中庸章句序

中庸何為而作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其見於經則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堯之一言至矣盡矣而舜復益之以三言者則



所以明夫堯之一言必如是而後可
庶幾也。蓋嘗論之心之虛靈知覺一
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
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
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
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
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
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

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
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
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
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
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
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
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
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夫堯

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聖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戒不
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以加於此哉自是以來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皋陶伊傅周召之爲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則雖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開來學

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惟顏氏曾氏之傳得其宗及曾氏之再傳而復得夫子之孫子思則去聖遠而異端起矣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真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更互演繹作爲此書以詔後之學者蓋其真愛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

其慮之也遠。故其說之也詳。其曰天命率性。則道心之謂也。其曰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也。其曰君子時中。則執中之謂也。世之相後。千有餘年。而其言之不異。如合符節。歷選前聖之書。所以提挈綱維。開示蘊奧。未有若是之明且盡者也。自是而又再傳。以得孟氏。爲能推明是書。以承先聖之

統。及其沒而遂失其傳焉。則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語文字之間。而異端之說。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則彌近理而大亂真矣。然而尚幸此書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得有所據。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蓋子思之功。於是爲大。而微程夫子則亦莫能

因其語而得其心也。惜乎其所以爲說者不傳。而凡石氏之所輯錄。僅出於其門人之所記。是以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門人所自爲說。則雖頗詳盡。而多所發明。然倍其師說。而淫於老佛者。亦有之矣。熹自蚤歲。即嘗受讀。而竊疑之。沈潛反復。蓋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要領者。然

後乃敢會衆說。而折其衷。旣爲定著。章句一篇。以茲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且記所嘗論辯取舍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然後此書之旨。支分節解。脉絡貫通。詳略相因。巨細畢舉。而凡諸說之同異得失。亦得以曲暢旁通。而各極其趣。雖於道統之傳。不敢妄

議然初學之士或有取焉。則亦庶乎
行遠升高之一助云爾。淳熙己酉春
三月戊申新安朱熹序

中庸

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

朱熹章句

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
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
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
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
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
書始言一理。中散爲萬事。末

復合爲一理放之則彌六合
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
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
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
者矣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
教

命猶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

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率循也道猶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脩品節之也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

其所不聞

離去聲

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豈率性之謂哉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

也見音現

隱暗處也微細事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則是以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

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過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

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

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樂音洛中節之中去聲

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之道之體也達道者循性之謂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離之意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無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矣。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故其效驗。至於如此。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脩道之教。亦在其中矣。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靜之殊。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故於此合而言之。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

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次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楊氏所謂一篇之體要。是也。其下十章。蓋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

之義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

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唯君子為能體之。小人反是。

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

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為然。今從之。○君子之所以為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也。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心。而又無所忌憚。

也。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謹不睹。恐懼不聞。而無時不中。小人不知有此。則肆欲妄行。而無所忌憚矣。

右第二章

此下十章皆論中庸以釋首章之義。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也。變和言庸者。游氏曰。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是也。然中庸之中。實兼中和之義。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鮮上

聲下

過則失中。不及則未至。故惟中庸之德為至。然亦人所同得。初無難事。但世教衰。民不興行。故鮮能之。今已久矣。論語無能字。

右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知愚賢不肖之過不及。則生稟之異而失其中也。知者知之。過既以道為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賢者行之過。既

以道為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道不可離。人自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

右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由不明。故不行。

右第五章

此章承上章而舉其不行之端。以起下章之意。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
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
於民。其斯以為舜乎。知去聲與平
聲好去聲

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
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
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
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
樂告以善哉。兩端。謂眾論不同之極致。蓋凡
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
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
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
差。何以與此。此知之所以無
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

右第六章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
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
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予知之知
去聲罟音

古獲。胡化反。阱。才性
反。辟。避。同期居之反。

罟。網也。獲。機檻也。陷阱。坑坎也。皆所以擒取
禽獸者也。擇乎中庸。辨別眾理以求所謂中
庸。即上章好問用中之事也。期月。匝一月也。
言知禍而不知辟。以况能擇而不能守。皆不
得為知也。

右第七章

承上章大知而言。又舉不明之端以起下章也。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

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回。孔子弟子。顏淵名。拳拳。拳持之貌。服。猶著也。膺。背也。拳。持而著之心。曾之間言能守也。顏子蓋真知之。故能擇能守如此。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明也。

右第八章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

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難也。然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於中庸。雖若易能。然非義精仁熟。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三者難而易。中庸易而難。此民之所以鮮能也。

右第九章

亦承上章以起下章。

子路問強。

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子路好勇。故問強。

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

強與

與平聲

抑。語辭而汝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

子居之

寬柔以教謂含容巽順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忍之力勝人為強君子之道也。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

者居之

衽。席也。金。戈兵之屬。革。甲冑之屬。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為強強者之事也。

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

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

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此四者汝之所當強也。矯。強貌。詩曰。矯矯虎臣是也。倚。偏著也。塞。未達也。國有道不變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平生之所守也。此則所謂中庸之不可能者。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君子之強孰大於是。夫子以是告子路者所以抑其血氣之剛而進

之以德義
之勇也

右第十章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為之矣

素按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素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為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此知之過而不擇乎善行之過而不用其中不當強而強者也聖人豈為之哉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

矣

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途而廢則力之不足也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逮當強而不強者也已止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蓋至誠無息自有所不能止也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

不為素隱行怪則依乎中庸而已不能半途而廢是以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中庸之成德知之盡仁之至不賴勇而裕如者正吾夫子之事而猶不自居也故曰唯聖者能之而已

右第十一章

子思所引夫子之言以明首章之義者止此。蓋此篇大旨以知仁勇三達德為入道之門。故於篇首即以大舜顏淵子路之事明之。舜知也。顏淵仁也。子路勇也。三者廢其一則無以造道而成德矣。餘見第二十章。

君子之道費而隱費符味反

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

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與去聲

君子之道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可謂費矣。然其理之所以然則隱而莫之見也。蓋可知可能者道中之一事及其至而聖人不知不能則舉全體而言如孔子問禮問官盡也。侯氏曰聖人所不知如孔子問禮問官之類。所不能如孔子不得位堯舜病博施之類。愚謂人所憾於天地如覆載生成之偏及

寒暑災祥之
不得其正者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

察也。

為余
專反

詩大雅旱麓之篇。鳶。鷂類。戾。至也。察。著也。子思引此詩以明化育流行上下昭著。莫非此理之用。所謂費也。然其所以然者。則非見聞所及。所謂隱也。故程子曰。此一節子思喫緊為人處。活潑潑地。讀者其致思焉。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結上文

右第十二章。子思之言。蓋以申

明首章道不可離之意也。其下

八章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

可以為道。

道者。率性而已。固眾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故常不遠於人。若為道者。厭其卑近。以為不足為。而反務為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為道矣。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

治人。改而止。

睨研計反

詩。豳風伐柯之篇。柯斧柄則法也。睨邪視也。言人執柯伐木以為柯者。彼柯長短之法在此。柯耳。然猶有彼此之別。故伐者視之猶以為遠也。若以人治人。則所以為人之道各在當人之身。初無彼此之別。故君子之治人也。即以其人之道遠治其人之身。其人能改即止不治。蓋責之以其所能。知能行。非欲其遠人為道也。張子所謂以眾人望人。則易從也。是也。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

施於人。

盡己之心為忠。推己及人為恕。違去也。如春秋傳齊師違穀七里之違。言自此至彼相去不遠。非背而去之之謂也。道即其不遠人者是也。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則道之不遠於人者可見。故己之所不欲。則勿以施之於人。亦不遠人以為道之事。張子所謂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是也。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

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爾 子臣弟友四字絕句

求猶責也。道不遠人。凡己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脩焉。庸，平常也。行者，踐其實。謹者，擇其可。德不足而勉，則行益力。言有餘而訥，則謹益至。謹之至，則言顧行矣。行之力，則行顧言矣。慥慥，篤實貌。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

也。凡此皆不遠人以為道之事。張子所謂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是也。

右第十三章

道不遠人者，夫婦所能。丘未能一者，聖人所不能。皆費也。而其所以然者，則至隱存焉。下章放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素猶見在也。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為其所當為，無慕乎其外之心也。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

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難去聲

此言素其位而行也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

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

尤人

援平聲

此言不願乎其外也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

幸

易去聲

易平地也。居易素位而行也。俟命不願乎外也。徼求也。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

諸其身

正音征鵠。工毒反

畫布曰正。棲皮曰鵠。皆侯之中。射之的也。子思引此孔子之言。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十四章

子思之言也。凡章首無子曰字者。放此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

高。必自卑

辟。壁言同。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

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好去聲。耽。

詩作湛亦音。耽樂音洛。

詩。小雅棠棣之篇。鼓瑟琴。和也。翕。亦合也。耽。亦樂也。孥。子孫也。

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夫子誦此詩而贊之曰。人能於妻子宜於兄弟如此。則父母其安樂之矣。子思引詩及此語。以明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意。

右第十五章

子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愚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為德。猶言性情功效。

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

可遺。

鬼神無形與聲。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為。是其為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其

言體物猶易所謂幹事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

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齊側皆反

齊之為言齊也所以齊不齊而致其齊也明猶潔也洋洋流動充滿之意能使人畏敬奉承而發見昭著如此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孔子曰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正謂此爾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度待洛反射音亦詩作斲

詩大雅抑之篇格來也矧况也射厭也言厭怠而不敬也思語辭

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誠者真實無妄之謂陰陽合散無非實者故其發見之不可揜如此

右第十六章

不見不聞隱也體物如在則亦費矣此前三章以其費之小者而言此後三章以其費之大者而言此一章兼費隱包小大而言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

保之與平聲

子孫謂虞思陳胡公之屬

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舜年百有十歲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

材質也。篤厚也。栽植也。氣至而滋息為培。氣反而遊散則覆。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

詩大雅假樂之篇。假當依此作嘉。憲當依詩作顯。申重也。

故大德者必受命。

受命者受天命為天子也。

右第十七章

此由庸行之常推之以極其至。見道之用廣也。而其所以然者。則為體微矣。後二章亦此意。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

此言文王之事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作亦積功累仁之事也

武王續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

大音泰下同

此言武王之事續繼也大王王季之父也書云大王肇基王迹詩云至于大王實始翦商

緒業也戎衣甲冑之屬壹戎衣武成文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追王之聲

中庸章句
十一
此言周公之事。未猶老也。追王。蓋推文武之意。以及乎王迹之所起也。先公。組紃以上至。后稷也。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推大王。季之禮也。以及於無窮也。制為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已以及人也。

右第十八章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

達。通也。承上章而言。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猶孟子之言達尊也。

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

也。

上章言武王。續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而周公成文武之德。以追崇其先祖。此繼志述事之大者也。下文又以其所制祭祀之禮。通于上下者言之。

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

薦其時食。

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是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為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

昭如字為去聲

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有事於大廟。則子姓兄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爵。公侯卿大夫也。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燕。毛。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為坐次也。齒。年數也。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子孫臣庶也。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上。馬。皆指先王也。此結上文。兩節皆繼志述事之意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禮必有義。對舉之互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此與論語文意大同小異。記有詳略耳。

右第十九章

哀公問政

哀公。魯君名。將

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方。版也。策。簡也。息。猶滅也。有是君。有是臣。則有是政矣。

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

也。

敏。速也。蒲。盧。沈括以為蒲葦是也。以人立政。猶以地種樹。其成速矣。而蒲葦又易生之物。其成尤速也。言人存政舉。其易如此。

故為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

此承上文人道敏政而言也。為政在人。家語作為政在於得人。語意尤備。人謂賢臣。身指

君身道者。天下之達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以生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言人君為政在於得人。而取人之則。又在脩身。能仁其身。則有君有臣。而政無不舉矣。

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殺去聲

人指人身而言。具此生理。自然便有惻怛慈愛之意。深體味之。可見宜者。分別事理。各有所宜也。禮則節文斯二者而已。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

鄭氏曰。此向在下。誤重在此。

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為政在人。取人以身。故不可以不脩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欲盡親親之仁。必由尊賢之義。故又當知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天理也。故又當知天。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

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

知去聲

達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即書所謂五典。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此也。勇所以強此也。謂之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達道雖人所共由。然無是三德。則無以行之。達德雖人所同得。然一有不誠。則人欲問之。而德非其德矣。程子曰。所謂誠者。止是誠實。此三者。三者之外。更別無誠。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強上聲

知之者。之所知。行之者。之所行。謂達道也。以其分而言。則所以知者。知也。所以行者。仁也。所以至於知之成功。而一者。勇也。以其等而言。則生知安行者。知也。學知利行者。仁也。困知勉行者。勇也。蓋人性雖無不善。而氣稟有不同者。故聞道有蚤莫。行道有難易。然能自強不息。則其至一也。呂氏曰。所入之途。雖異。而所至之域。則同。此所以為中庸。若乃企生

知安行之資為不可幾及。輕困知勉行謂不能有成。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

近乎勇。

子曰二字衍文。好近乎知之知並去聲。

此言未及乎達德而求以入德之事。通上文三知為知。三行為仁。則此三近者勇之次也。呂氏曰。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反。懦者甘為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起懦。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

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

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斯三者指三近而言。人者對己之稱。天下國家則盡乎人矣。言此以結上文脩身之意。起下文九經之端也。

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經常也。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子如父母之愛其子也。柔遠人。所謂無忘賓旅。

者也。此列九經之目也。呂氏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故脩身為九經之本。然必親師取友，然後脩身之道進。故尊賢次之。道之所進莫先其家，故親親次之。由家以及朝廷，故敬大臣體羣臣次之。由朝廷以及其國，故子庶民來百工次之。由其國以及天下，故柔遠人懷諸侯次之。此九經之序也。視羣臣猶吾四體，視百姓猶吾子。此視臣視民之別也。

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

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此言九經之效也。道立謂道成於已而可為民表，所謂建其有極是也。不惑謂不疑於理，不眩謂不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矣。故曰天下畏之。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

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
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
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
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
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
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
也。
齊側皆反，去上聲，遠好，惡斂，並去聲，既許。
氣反，稟被錦，力錦二反，稱去聲，朝音潮。
此言九經之事也。官盛任使，謂官屬衆盛，足
任使命也。蓋大臣不當親細事，故所以優之。

者如此。忠信重祿，謂待之誠而養之厚，蓋以
身體之而知其所賴乎上者如此也。既讀曰
籛，籛稟稍食也。稱事如周禮稟人職曰考其
弓弩以上下其食是也。往則爲之授節以送
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朝謂諸侯見於天
子，聘謂諸侯使大夫來獻。王制比年一小聘，
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厚往
薄來，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
一也。

一者誠也。一有不誠，則是九者
皆爲虛文矣。此九經之實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

踰。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

前定則不窮。

踰其劫反。行去聲。

凡事指達道達德九經之屬。豫素定也。踰躓也。疚病也。此承上文言凡事皆欲先立乎誠。如下文所推是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

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

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

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

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

乎身矣。

此又以在下位者推言素定之意。反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所存所發未能真實而無妄也。不明乎善謂未能察於人心天命之本然而真知至善之所在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

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

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並中。

去聲。從七容反。

中庸
此承上文誠身而言。誠者真實無妄之謂。天
理之本然也。誠之者未能真實無妄而欲其
真實無妄之謂。人事之當然也。聖人之德。渾
然天理。真實無妄。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則
亦天之道也。未至於聖。則不能無人欲之私。
而其為德不能皆實。故未能不思而得。則必
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未能不勉而中。則必固
執然後可以誠身。此則所謂人之道也。不思
而得。生知也。不勉而中。安行也。擇善學
知以下之事。固執利行以下之事也。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
之。

此誠之之目也。學問思辨所以擇善而為知。學而知也。篤行所以固執而為仁。利而行也。

程子曰。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
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
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
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
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君子之學。不為則已。為則必要其成。故常百
倍其功。此困而知。勉而行者也。勇之事也。

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明者擇善之功。強者固執之效。呂氏曰：君子所以學者為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強，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強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為不仁甚矣。

右第二十章

此引孔子之言以繼大舜文武周公之緒，明其所傳之一致，舉而措之亦猶是

耳。蓋包費隱兼小大以終十二章之意。章內語誠始詳而所謂誠者實此篇之樞紐也。又按孔子家語亦載此章，而其文尤詳。成功一也之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故其下復以子曰：起答辭，今無此問辭，而猶有子曰：二字。蓋子思刪其繁文以附于篇，而所刪有不盡者，今當為衍文也。博學之以下，家語無之意，彼有闕文，抑此或子思所補也。歟。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自由也。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

中庸章句
其善者。賢人之學由教而入者也。人道也。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

右第二十一章。子思承上章夫子天道人道之意而立言也。自此以下十二章皆子思之言。以反覆推明此章之意。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天下至誠。謂聖人之德之實。天下莫能加也。盡其性者。德無不實。故無人欲之私。而天命之在我者。察之由之。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一。盡也。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但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耳。能盡之者。謂知之無不明。而處之無不當也。贊。猶助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並立爲三也。此自誠而明者之事也。

右第二十二章

言天道也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

其次。通大賢以下。凡誠有未至者而言也。致。推致也。曲。一偏也。形者。積中而發外。著。則又加顯矣。明。則又有光輝發越之盛也。動者。誠能動物。變者。物從而變化。則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蓋人之性無不同。而氣則有異。故惟聖人能舉其性之全體而盡之。其次則必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以各造其極也。曲無不致。則德無不實。而形著動變之功。自不能已。積而至於能化。則其至誠之妙。亦不異於聖人矣。

右第二十三章

言人道也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見音現

禎祥者。福之兆。妖孽者。禍之萌。蓍。所以卜。四體。謂動作威儀之間。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凡此皆理之先見者也。然唯誠之至極。而無一毫私偽。留於心目之間者。

乃能有以察其
幾焉神謂鬼神

右第二十四章

言天道也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

道也之道音導

言誠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當自行也。誠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

誠之為貴

天下之物皆實理之所為。故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所得之理既盡。則是物亦盡而無有

矣。故入之心一有不實。則雖有所為亦如無有。而君子必以誠為貴也。蓋入之心能無不實。乃為有以自成。而道之在我者亦無不行矣。

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

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

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誠雖所以成已。然既有以自成。則自然及物而道亦行於彼矣。仁者體之存。智者用之發。是皆吾性之固有。而無內外之殊。既得於已。則見於事者以時措之。而皆得其宜也。

右第二十五章

言人道也

故至誠無息

既無虛假自無間斷

不息則久。久則徵。

久常於中也。徵驗於外也。

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此皆以其驗於外者言之。鄭氏所謂至誠之德著於四方者是也。存諸中者既久則驗於外者益悠遠而無窮矣。悠遠故其積也廣博而深厚。博厚故其發也高大而光明。

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

悠久所以成物也。

悠久即悠遠兼內外而言之也。本以悠遠致高厚而高厚又悠久也。此言聖人與天地同用。

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

此言聖人與天地同體。

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

成。

見音現。

見猶示也。不見而章。以配地而言也。不動而變。以配天而言也。無爲而成。以無疆而言也。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

此以下復以天地明至誠無息之功用。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不過曰誠而已。不貳。所以誠也。誠故不息。而生物之多有莫知其所以然者。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言天地之道誠一不貳。故能各極其盛。而有下文生物之功。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

夫音扶。華藏並去聲。卷平聲。勺市若反。

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此指其一處而言之。及其無窮。猶十二章及其至也之意。蓋舉全體而言也。振收也。卷區也。此四條皆以發明由其不貳不息以致盛大而能生物之意。然天地山川實非由積累而後大。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

已。於音烏。乎音呼。

詩。周頌維天之命篇。於。歎辭。穆。深遠也。不顯。猶言豈不顯也。純。純一不雜也。引此以明至

誠無息之意。程子曰。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道亦不已。純則無二無雜。不已則無間斷。先後

右第二十六章

言天道也

大哉聖人之道

包下文兩節而言

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

峻。高大也。此言道之極於至大而無外也。

中庸章句
三十一
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優優充足有餘之意。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此言道之入於至小而無間也。

待其人而後行

總結上兩節

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

至德謂其人。至道指上兩節而言也。凝聚也。成也。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

新敦厚以崇禮

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溫猶燖。溫之溫謂故學之矣。復時習之也。敦加厚也。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二者脩德凝道之大端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涵泳乎其所以知。敦篤乎其所已能。此皆存心之屬也。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蓋非存心無以致知。而存心者又不可不致知。故此五句。大小相資。首尾相應。聖賢所示入德之方。莫詳於此。學者宜盡心焉。

是故居上不驕。為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背同與平聲

興。謂興起在位也。詩。大雅。烝民之篇。

右第二十七章

言人道也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

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

者也。好去聲。裁古災字。

以上孔子之言。子思引之。反復也。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

此以下子思之言。禮。親疏貴賤相接之體也。度。品制。文。書名。

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行去聲

今子思自謂當時也。軌。轍迹之度。倫。次序之體。三者皆同。言天下一統也。

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

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鄭氏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

周

此又引孔子之言杞夏之後徵證也宋殷之後三代之禮孔子皆嘗學之而能言其意但夏禮既不可考證殷禮雖存又非當世之法惟周禮乃時王之制今日所用孔子既不得

位則從周而已

右第二十八章

承上章為下不信而言亦人道也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

王去聲

呂氏曰三重謂議禮制度考文惟天子得以行之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人得寡過矣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

上焉者謂時王以前。如夏商之禮雖善而皆不可考。下焉者謂聖人在下。如孔子雖善於禮而不在尊位也。

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此君子指王天下者而言。其道即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本諸身有其德也。徵諸庶民驗其所信從也。建立也。立於此而參於彼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所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者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

知天。知人。知其理也。

是故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

動兼言行而言。道兼法則而言。法法度也。則準則也。

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

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

譽於天下者也

惡去聲射音
姤詩作斲

詩周頌振鷺之篇射厭也所謂
此者指本諸身以下六事而言

右第二十九章

承上章居上不驕
而言亦人道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

下龍衣水土

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律天時
者法其自然之運龍襲水土者因其一定之理

皆兼內外該
本末而言也

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

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

辟音
譬幬

徒報
反

錯猶迭也此
言聖人之德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

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

以為大也

悖猶背也。天覆地載，萬物並育於其間而不相害。四時日月錯行，代明而不相悖，所以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並育並行者，大德之敦化。小德者全體之分，大德者萬殊之本。川流者如川之流，脈絡分明而往不息也。敦化者敦厚其化，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也。此言天地之道以見上文取辟之意也。

右第三十章

言天道也

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

反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知去聲，齊側皆反，別彼列

聰明睿知，生知之質。臨謂居上而臨下也。其下四者，乃仁義禮知之德。文，文章也。理，條理也。密，詳細也。察，明辨也。

溥博淵泉而時出之

溥博，周徧而廣闊也。淵泉，靜深而有本也。出，發見也。言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也。

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

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見音現說

悅音

言其克積極其盛而發見當其可也

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

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

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

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施去聲隊音墜

舟車所至以下蓋極言之配天言其德之所及廣大如天也

右第三十一章

承上章而言小德之川流亦天道也

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

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

有所倚。夫音扶焉於虔反

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惟聖人之德極誠無妄。故於人倫各盡其當然之實。而皆可以

為天下後世法所謂經綸之也其於所性之全體無一毫人欲之偽以雜之而天下之道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立之也其於天地之化育則亦其極誠無妄者有默契焉非但聞見之知而已此皆至誠無妄自然之功用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後能哉

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肫之純反

肫肫懇至貌以經綸而言也淵淵靜深貌以立本而言也浩浩廣大貌以知化而言也其淵其天則非特如之而已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

知之聖知之知去聲

固猶實也鄭氏曰惟聖人能知聖人也

右第三十二章

承上章而言大德之敦化亦天道也前章言至聖之德此章言至誠之道然至誠之道非至聖不能知至聖之德非至誠不能為則亦非二物矣此篇言聖人天道之極致至此而無以加矣

詩曰。衣錦尚絀。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

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

顯可與入德矣。衣去聲。綱口迴反。惡去聲。闇於感反。

前章言聖人之德極其盛矣。此復自下學立心之始言之。而下文又推之以至其極也。詩國風衛碩人。鄭之丰。皆作衣錦裝衣。裝。綱同。禪衣也。尚加也。古之學者為己。故其立心如。此尚綱。故闇然衣錦。故有日章之實。淡。簡。溫。綱之襲於外也。不厭而文且理焉。錦之美在中也。小人反是。則暴於外而無實以繼之。是以的然而日亡也。遠之近。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風之自。著乎外者本乎內也。微之顯。有諸內者形諸外也。有為己之心。而又知此三者。則知所謹而可入德矣。故下文引詩言謹獨之事。

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

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

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惡去聲。

詩。小雅正月之篇。承上文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也。疚。病也。無惡於志。猶言無愧於心。此君子謹獨之事也。

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

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相去聲。

詩。大雅抑之篇。相。視也。屋漏。室西北隅也。承上文又言君子之戒謹恐懼。無時不然。不待

中庸章句
言動而後敬信。則其爲己之功益加密矣。故下文引詩并言其效。

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

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

同鈇音夫

詩。商頌烈祖之篇。奏。進也。承上文而遂及其效。言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極其誠敬。無有言說。而人自化之也。威。畏也。鈇。莖斫刀也。鉞。斧也。

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

子篤恭而天下平。

詩。周頌烈文之篇。不顯。說見二十六章。此借引以爲幽深玄遠之意。承上文言天子有不顯之德。而諸侯法之。則其德愈深而效愈遠矣。篤。厚也。篤恭。言不顯其敬也。篤恭而天下平。乃聖人至德淵微自然之應。中庸之極功也。

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

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

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輶由西二音

詩。大雅皇矣之篇。引之以明上文所謂不顯之德者。正以其不大聲與色也。又引孔子之

言以為聲色乃化民之末務。今但言不大之而已。則猶有聲色者存。是未足以形容不顯之妙。不若《豳》之詩所言德輶如毛。則庶乎可以形容矣。而又自以為謂之毛。則猶有可比者。是亦未盡其妙。不若《文王》之詩所言上天之事無聲無臭。然後乃為不顯之至耳。蓋聲臭有氣無形。在物最為微妙。而猶曰無之。故惟此可以形容不顯。篤恭之妙。非此德之外。又別有是三等。然後為至也。

右第三十三章。子思因前章極致之言。反求其本。復自下學為己。謹獨之事。推而言之。以馴致

乎篤恭。而天下平之盛。又贊其妙。至於無聲無臭。而後已焉。蓋舉一篇之要。而約言之。其反復丁寧。示人之意。至深切矣。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中庸章句 畢

中庸或問

朱熹

或問名篇之義。程子專以不偏為言。呂氏專以無過不及為說。二者固不同矣。子乃合而言之。何也。曰。中一名而有二義。程子固言之矣。今以其說推之。不偏不倚云者。程子所謂在中之義。未發之前。無所偏倚之名也。無過不及者。程子所謂中之道也。見諸行事各得其中之名也。蓋不偏不倚。猶立而不近四旁。心之體。地之中也。無過不及。猶行而不先不後。理之當。事之中也。故於未發之大本。則取不偏不倚之名。於已發而時中。則取無過不及之義。語固各有當也。然方其未發。雖未有無過不及之可名。而所以為無過不及之本體。

實在於是。及其發而得中也。雖其所主不能
不偏於一事。然其所以無過不及者。是乃無
偏倚者之所為。而於一事之中亦未嘗有所
偏倚也。故程子又曰。言和則中在其中。言中
則含喜怒哀樂在其中。而呂氏亦云。當其未
發。此心至虛。無所偏倚。故謂之中。以此心而
應萬物之變。無往而非中矣。是則二義雖殊。
而實相為體用。此愚於名篇之義。所以不得
取此而遺彼也。○曰。庸字之義。程子以不易
言之。而子以為平常何也。曰。惟其平常。故可
常而不可易。若驚世駭俗之事。則可暫而不
得為常矣。二說雖殊。其致一也。但謂之不易。
則必受於久而後見。不若謂之平常。則直驗
於今之無所詭異。而其常久而不可易者。可
兼舉也。況中庸之云。上與高明為對。而下與
無忌憚者相反。其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又

以見夫雖細微而不敢忽。則其名篇之義。以
不易而為言者。又孰若平常之為切乎。曰。然
則所謂平常。將不為淺近苟且之云乎。曰。不
然也。所謂平常。亦曰事理之當然。而無所詭
異。云爾。是固非有甚高難行之事。而亦豈同
流合汙之謂哉。既曰當然。則自君臣父子。日
用之常。推而至於堯舜之禪授。湯武之放伐。
其變無窮。亦無適而非平常矣。○曰。此篇首
章先明中和之義。次章乃及中庸之說。至其
名篇。乃不曰中和。而曰中庸者。何哉。曰。中和
之中。其義雖精。而中庸之中。實兼體用。且其
所謂庸者。又有平常之意焉。則此之中。和其
所該者尤廣。而於一篇大指。精粗本末。無所
不盡。此其所以不曰中和。而曰中庸也。○曰。
張子之言如何。曰。其曰須句句理會。使其言
自相發明者。真讀書之要法。不但可施於此。

中庸
篇也。○曰。呂氏爲己爲人之說如何。曰。爲人者。程子以爲欲見知於人者是也。呂氏以志於功名言之。而謂今之學者未及乎此。則是以爲人爲及物之事。而涉獵微幸以求濟其私者。又下此一等也。殊不知夫子所謂爲人者。正指此下等人爾。若曰未能成己。而遽欲成物。此特可坐以不能知所先後之罪。原其設心。猶愛而公。視彼欲求人知以濟一己之私。而後學者。不可同日語矣。至其所謂立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以爲之本。使學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亦曰欲使學者務先存養以爲窮理之地耳。而語之未瑩。乃似聖人強立此中以爲大本。使人以是爲準。而取中焉。則中者豈聖人之所強立。而未發之際。亦豈容學者有所擇取於其間哉。但其全章大指。則有以切中今時學者之病。覽者誠能三復而致思焉。亦可以感

悟而興起矣

或問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何也。曰。此先明性道教之所以名。以見其本皆出乎天。而實不外於我也。天命之謂性。言天之所以命乎人者。是則人之所以爲性也。蓋天之所以賦與萬物。而不能自己者。命也。吾之得乎是命。以生而莫非全體者。性也。故以命言之。則曰元亨利貞。而四時五行。庶幾萬化。莫不由是而出。以性言之。則曰仁義禮智。而四端五典。萬物萬事之理。無不統於其間。蓋在天在人。雖有性命之分。而其理則未嘗不一。在人。在物。雖有氣稟之異。而其理則未嘗不同。此吾之性。所以純粹至善。而非若荀揚韓子之所云也。率性之謂道。言循其所得乎天以生者。則事事物物。莫不自然。各有當

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蓋天命之性。仁義禮
 智而已。循其仁之性。則自父子之親。以至於
 仁民愛物。皆道也。循其義之性。則自君臣之
 分。以至於敬長尊賢。亦道也。循其禮之性。則
 恭敬辭讓之節。文。皆道也。循其智之性。則
 非邪正之分別。亦道也。蓋所謂性者。無一理
 之不具。故所謂道者。不待外求。而無所不備。
 所謂性者。無一物之不得。故所謂道者。不假
 人為。而無所不周。雖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
 氣之偏。而不能有以通貫乎全體。然其知覺
 運動。榮悴開落。亦皆循其性。而各有自然之
 理焉。至於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獮之
 報本。睚鳩之有別。則其形氣之所偏。又反有
 以存其義理之所得。尤可以見天命之本然。
 初無間隔。而所謂道者。亦未嘗不在是也。是
 豈有待於人為。而亦豈人之所得為哉。脩道

之謂教。言聖人因是道而品節之。以立法垂
 訓於天下。是則所謂教也。蓋天命之性。率性
 之道。皆理之自然。而人物之所同得者也。人
 雖得其形氣之正。然其清濁厚薄之稟。亦有
 不能不異者。是以賢智者。或失之過。愚不肖
 者。或不能及。而得於此者。亦或不能無失於
 彼。是以私意人欲。或生其間。而於所謂性者
 不免有所昏蔽。錯雜而無以全其所謂性者。
 性有不全。則於所謂道者。因亦有所乖戾。并
 逆而無以適乎所行之宜。惟聖人之心。清明
 純粹。天理渾然。無所虧闕。故能因其道之所
 在。而為之品節防範。以立教於天下。使夫過
 不及者。有以取中焉。蓋有以辨其親疏之殺。
 而使之各盡其情。則仁之為教。立矣。有以別
 其貴賤之等。而使之各盡其分。則義之為教。
 行矣。為之制度文為。使之有以守而不失。則

禮之為教得矣。為之開導禁止。使之有以別而不差。則知之為教明矣。夫如是。是以人無知愚事無大小。皆得有所持循。據守以去其人欲之私。而復乎天理之正。推而至於天下之物。則亦順其所欲。違其所惡。因其材質之宜。以致其用。制其取用之節。以遂其生。皆有政事之施焉。此則聖人所以財成天地之道。而致其彌縫輔贊之功。然亦未始外乎人之道。所受乎天者。而強為之也。子思以是三言著於篇首。雖曰姑以釋夫三者之名義。然學者能因其所指而已哉。蓋有得乎天命之說。則知名義之間而已哉。蓋有得乎天命之說。則知天之所以與我者。無一理之不備。而釋氏所謂空者。非性矣。有以得乎率性之說。則知我之所得乎天者。無一物之不該。而老氏所謂無者。非道矣。有以得乎脩道之說。則知聖人

之所以教我者。莫非因其所固有。而去其所以本無。背其所至。難而從其所甚易。而凡世儒之訓詁詞章。管商之權謀功利。老佛之清淨寂滅。與夫百家眾技之支離偏曲。皆非所以為教矣。由是以往。因其所固有之不可昧者。而益致其學問思辨之功。因其所甚易之不能已者。而益致其持守推行之力。則夫天命之性。率性之道。豈不昭然日用之間。而脩道之教。又將由我而後立矣。○曰。率性脩道之說不同。孰為是耶。曰。程子之論率性。正就私意而言。以見道之處。指其自然發見。各有條理也。呂氏良心之發。以下至安能致是一節。亦甚精密。但謂人雖受天地之中。以生而格於形體。又為私意小知所撓。故與天地不相似。而發不中節。必有以不失其所受乎天者。然

後為道。則所謂道者又在脩為之後。而反由
教以得之。非復子思程子所指人欲未萌自
然發見之意矣。游氏所謂無容私焉。則道在
我。楊氏所謂率之而已者。似亦皆有呂氏之
病也。至於脩道。則程子養之以福。脩而求復
之云。却似未合子思本文之意。獨其一條所
謂循此脩之。各得其分。而引舜事以通結之
者。為得其旨。故其門人亦多祖之。但所引舜
事或非論語本文之意耳。呂氏所謂先王制
禮達之天下。傳之後世者。得之。但其本說率
性之道。處已失其指。而於此又推本之。以為
率性而行。雖已中節。而所稟不能無過不及。
若能心誠求之。自然不中不遠。但欲達之天
下。傳之後世。所以又當脩道而立教焉。則為
太繁複。而失本文之意耳。改本又以時位不
同為言。似亦不親切也。曰。楊氏所論王氏
之失。如何。曰。王氏之言固為多病。然此所云
天使我有是者。猶曰上帝降衷云爾。豈真以
為有或使之者哉。其曰在天為命。在人為性。
則程子亦云。而楊氏又自言之。蓋無悖於理
者。今乃指為王氏之失。不惟似同浴而譏裸
程。亦近於意有不平。而反為至公之累矣。且
以率性之道為順性命之理。文意亦不相似。
若游氏以適天倍情為非性。則又不若楊氏
人欲非性之云也。曰。然則呂游楊侯四子
之說孰優。曰。此非後學所敢言也。但以程子
之言論之。則於呂稱其深潛縝密。於游稱其
穎悟溫厚。謂楊不及游。而亦每稱其穎悟。謂
侯生之言。但可隔壁聽。今且熟復其言。究覈
其意。而以此語證之。則其高下淺深亦可見
矣。過此以往。則非
後學所敢言也。

或問既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矣。而又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何也？曰：此因論率性之道，以明由教而入者。其始當如此。蓋兩事也。其先言「道不可離」，而君子必戒謹恐懼乎其所不睹不聞者，所以言道之無所不在。無時不然。學者當無須臾豪忽之不謹，而周防之，以全其本然之體也。又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而君子以謹其獨者」，所以言隱微之間，人所不見而已。獨知之，則其事之纖悉無不顯著。又有甚於他人之知者。學者尤當隨其念之方萌，而致察焉。以謹其善惡之幾也。蓋所謂道者，率性而已。性無不有，故道無不在。大而父子君臣，小而動靜食息，不假人力之為，而莫不各有當然不易之理。所謂道也。是乃天下人物之

所共由。充塞天地，貫徹古今，而取諸至近，則常不外乎吾之一心。循之則治，失之則亂。蓋無須臾之頃，可得而暫離也。若其可以暫合暫離，而於事無所損益，則是人力私智之所為者，而非率性之謂矣。聖人之所脩，以為教者，因其不可離者，而品節之也。君子之所由以為學者，因其不可離者，而持守之也。是以日用之間，須臾之頃，持守工夫，一有不至，則所謂不可離者，雖未嘗不在我，而人欲間之，則亦判然二物，而不相管矣。是則雖曰有人之形，而其違禽獸也，何遠哉？是以君子戒慎乎其目之所不及見，恐懼乎其耳之所不及聞，瞭然心目之間，常若見其不可離者，而不敢有須臾之間，以流於人欲之私，而陷於禽獸之域。若書之言「防於無聲，視於無形，蓋不待其言事親而曰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蓋不待其

微於色。發於聲。然後有以用其力也。夫既已如此矣。則又以謂道固無所不在。而幽隱之間。乃他人之所不見。而已所獨見。道固無時不然。而細微之事。乃他人之所不聞。而已所獨聞。是皆常情所忽。以為可以欺天罔人。而不必謹者。而不知吾心之靈。皎如日月。既已知之。則其豪髮之間。無所潛遁。又有甚於他人之知矣。又況既有是心。藏伏之久。則其見於聲音容貌之間。發於行事施為之實。必有暴著而不可掩者。又不止於念慮之茫而已也。是以君子既戒懼乎耳目之所不及。則此心常明。不為物蔽。而於此尤不敢不致其謹焉。必使其幾微之際。無一毫人欲之萌。而純乎義理之發。則下學之功。盡善全美。而無須臾之間矣。二者相須。皆反躬為己。遏人欲存天理之實事。蓋體道之功。莫有先於此者。亦

莫有切於此者。故子思於此首以為言。以見君子之學。必由此而入也。曰。諸家之說。皆以戒謹不睹。恐懼不聞。即為謹獨之意。子乃分之。以為兩事。無乃破碎支離之甚耶。曰。既言道不可離。則是無適而不在矣。而又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則是要切之處。尤在於隱微也。既言戒謹不睹。恐懼不聞。則是無處而不謹矣。又言謹獨。則是其所謹者。尤在於獨也。是固不容於不異矣。若其同為一事。則其為言。又何必若是不異矣。且此書卒章潛雖伏矣。不愧屋漏。亦兩言之。正與此相首尾。但諸家皆不之察。獨程子嘗有不慙屋漏與謹獨。是持養氣象之言。其於二者之間。特加與字。是固已分為兩事。而當時聽者。有未察耳。曰。子又安知不睹不聞之不為獨乎。曰。其所不睹不聞者。已之所不睹不聞也。故上言道

不可離而下言君子自其平常之處無所不用其戒懼而極言之以至於此也。獨者人之所不睹不聞也。故上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而下言君子之所謹者尤在於此。幽隱之地也是其語勢自相唱和。各有血脉理甚分明。如曰是兩條者皆為謹獨之意。則是持守之功無所施於平常之處。而專在幽隱之間也。且雖免於破碎之譏。而其繁複偏滯而無所當亦甚矣。○曰。程子所謂隱微之際。若與呂氏改本及游揚氏不同。而子一之何耶。曰。以理言之。則三家不若程子之盡。以心言之。則必初無異指也。合而言之。亦何不可之有。我○曰。他說如何。曰。呂氏舊本所論道不可離者得之。但專以過不及為離道。則似未盡。

耳。其論天地之中性與天道一節。最其用意深處。然經文所指不睹不聞隱微之間者。乃欲使人戒懼乎此。而不使人欲之私得以萌動於其間耳。非欲使人虛空其心。反觀於此。以求見夫所謂中者。而遂執之。以為應事之準則也。呂氏既失其指。而所引用不得於言。必有事焉。參前倚衡之語。亦非論孟本文之意。至謂隱微之間有昭昭而不可欺。感之而能應者。則固心之謂矣。而又曰。正惟虛心以求。則庶乎見之。是又別以一心而求此。一見此。一心也。豈不誤之甚哉。若揚氏無適非道之云。則善矣。然其言似亦有所未盡。蓋衣食作息。視聽舉履。皆物也。其所以如此之義。理準則。乃道也。若曰。所謂道者不外乎物。而人在天地之間。不能違物而獨立。是以無適而不可離。而極言之。以至於此也。獨者人之所不睹不聞也。故上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而下言君子之所謹者尤在於此。幽隱之地也是其語勢自相唱和。各有血脉理甚分明。如曰是兩條者皆為謹獨之意。則是持守之功無所施於平常之處。而專在幽隱之間也。且雖免於破碎之譏。而其繁複偏滯而無所當亦甚矣。○曰。程子所謂隱微之際。若與呂氏改本及游揚氏不同。而子一之何耶。曰。以理言之。則三家不若程子之盡。以心言之。則必初無異指也。合而言之。亦何不可之有。我○曰。他說如何。曰。呂氏舊本所論道不可離者得之。但專以過不及為離道。則似未盡。

則是中庸之旨也。若便指物以為道。而曰人不能頃刻而離此。百姓持日用而不知耳。則是不惟昧於形而上下之別。而墮於釋氏。非用是性之失。且使學者誤謂道無不在。雖離之而不可得。吾既知之。則雖猖狂妄行。亦無適而不為道。則其為害將有不可勝言者。不但文義之失而已也。○曰。呂氏之書。今有二本。子之所謂舊本。則無疑矣。所謂改本。則陳忠肅公所謂程氏明道夫子之言。而為之序者。子於石氏集解。雖嘗辨之。而論者猶或以為非程夫子不能及也。奈何。曰。是則愚嘗聞之。劉李二先生矣。舊本者。呂氏太學講堂之初本也。改本者。其後所脩之別本也。陳公之序。蓋為傳者所誤而失之。及其兄孫幾叟。具以所聞告之。然後自覺其非。則其書已行而不及改矣。近見胡仁仲所記侯師聖語。亦

與此合。蓋幾叟之師楊氏。實與呂氏同出程門。師聖則程子之內弟。而劉李之於幾叟。仁仲之於師聖。又皆親見而親聞之。是豈曾臆私見。口舌浮辨所得而奪哉。若更以其言考之。則二書詳略雖或不同。然其語意實相表裏。如人之形貌。昔腴今瘠。而其部位神采。初不異也。豈可不察而遽謂之爾人哉。又況改本厭前之詳。而有意於略。故其詞雖約而未免反有刻露峭急之病。至於詞義之間。失其本指。則未能改於其舊者。尚多有之。校之明道平日之言。平易從容。而自然精切者。又不可不辨焉。則其道之淺深。固不問而可知矣。

或問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

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何也。曰。此推本天命之性。以明由教而入者。其始之所發端。終之所至極。皆不外於吾心也。蓋天命之性。萬理具焉。喜怒哀樂各有攸當。方其未發。渾然在中。無所偏倚。故謂之中。及其發而皆得其當。無所乖戾。故謂之和。謂之中者。所以狀性之德。道之體也。以其天地萬物之理無所不該。故曰天下之大本。謂之和者。所以著情之正。道之用也。以其古今人物之所共由。故曰天下之達道。蓋天命之性純粹至善。而具於人心者。其體用之全本皆如此。不以聖愚而有加損也。然靜而不知所以存之。則天理昧而大本有所不立矣。動而不知所以節之。則人欲肆而達道有所不行矣。惟君子自其不睹不聞之前。而所以戒謹恐懼者。愈嚴愈敬。以至於無一豪之偏倚。而守之常

不失焉。則為自以致其中。而大本之立。日以益固矣。尤於隱微幽獨之際。而所以謹其善惡之幾者。愈精愈密。以至於無一豪之毫謬。而行之每不違焉。則為有以致其和。而達道之行。日以益廣矣。致者用力推致而極其至之謂。致焉而極其至。至於靜而無一息之不振。則吾心正而天地之心亦正。故陰陽動靜各止其所。而天地於此乎位矣。動而無一事之不和。則吾氣順而天地之氣亦順。故充塞無間。驩欣交通。而萬物於此乎育矣。此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神之能事。學問之極功。固有非始學所當議者。然射者之的。行者之歸。亦學者立志之初所當知也。故此章雖為一篇開卷之首。然子思之言亦必至此而後已焉。其指深矣。曰。然則中和果二物乎。曰。觀其一體一用之名。則安得不一。察其一

體一用之實。則此為彼體。彼為此用。如耳目之能視聽。視聽之由耳目。初非有二物也。○曰。天地位。萬物育。諸家皆以其理言。子獨以其事論。然則自古衰亂之世。所以病乎中和者多矣。天地之位。萬物之育。豈以是而失其常耶。曰。三辰失行。山崩川竭。則不必天翻地覆。然後為不位矣。兵亂凶荒。胎殯卵殞。則不必人消物盡。然後為不育矣。凡若此者。豈非不中不和之所致。而又安可誣哉。今以事言者。固以為有是理。而後有是事。彼以理言者。亦非以為無是事。而徒有是理也。但其言之不備。有以啓後學之疑。不若直以事言。而理在其中。之為盡耳。曰。然則當其不位不育之時。豈無聖賢生於其世。而其所以致夫中和者。乃不能。有以救其一二。何耶。曰。善惡感通之理。亦及其力之所至而止耳。彼達而在上。

者。既曰有以病之。則夫災異之變。又豈窮而在下者所能救也哉。但能致中和於一身。則天下雖亂。而吾身之天地萬物。不害為安泰。其不能者。天下雖治。而吾身之天地萬物。不害為乖錯。其間一家一國。莫不皆然。此又不可不知耳。曰。二者之為實事可也。而分中和以屬焉。將不又為破碎之甚耶。曰。世固未有能致中而不足於和者。亦未有能致和而不本於中者也。未有天地已位而萬物不育者。亦未有天地不位而萬物自育者也。持據其效。而推本其所以然。則各有所從來。而不可紊耳。○曰。子思之言。中和如此。而周子之言。則曰。中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乃舉中而合之於和。然則又將何以為天下之大本也耶。曰。子思之所謂中。以未發而言也。周子之所謂中。以時中而言也。愚於篇首已辨。

之矣。學者涵泳而別識之。見其並行而不相
悖焉者。可也。○曰。程呂問答如何。曰。考之文
集。則是其書蓋不完矣。然程子初謂凡言心
者。皆指已發而言。而後書乃自以爲未當。向
非呂氏問之。審而不完之中。又失此書。則
此言之未當。學者何自而知之乎。以此又知
聖賢之言。固有發端而未竟者。學者尤當虛
心。悉意以審其歸。未可執其一言而遽以爲
定也。其說中字。因過不及。而立名。又似并指
時中之中。而與在中之義。少異。蓋未發之時
在中之義。謂之無所偏倚。則可。謂之無過不
及。則方此之時。未有中節不中節之可言也。
無過不及之名。亦何自而立乎。又其下文皆
以不偏不倚爲言。則此語者。亦或未得爲定
論也。呂氏又引允執厥中以明未發之旨。則
程子之說書也。固謂允執厥中。所以行之。蓋

其所謂中者。乃指時中之中。而非未發之中
也。呂氏又謂求之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則程
子所以答蘇季明之問。又已有既思即是已
發之說矣。凡此皆其決不以呂說爲然者。獨
不知其於此。何故略無所辨。學者亦當詳之。
未可見其不辨而遽以爲是也。曰。然則程子
卒以赤子之心爲已發何也。曰。衆人之心。莫
不有未發之時。亦莫不有已發之時。不以老
稚賢愚而有別也。但孟子所指赤子之心。純
一無僞者。乃因其發而後可見。若未發。則純
一無僞。又不足以名之。而亦非獨赤子之心
爲然矣。是以程子雖改夫心皆已發之一言。
而以赤子之心爲已發。則不可得而改也。曰。
程子明鏡止水之云。固以聖人之心爲異乎。
赤子之心矣。然則此其爲未發者耶。曰。聖人
之心。未發則爲水鏡之體。既發則爲水鏡之

用亦非獨指未發而言也。曰諸說如何。曰程子備矣。但其答蘇季明之後章。記錄多失。本真。答問不相對值。如耳無聞。目無見之答。以下文若無事時。須見須聞。說參之。其誤必矣。蓋未發之時。但為未有喜怒哀樂之偏耳。若其目之有見。耳之有聞。則當愈益精明。而不可亂。豈若心不在焉。而遂廢耳目之用哉。其言靜時。既有知覺。豈可言靜。而引復以動。見天地之心為說。亦不可曉。蓋當至靜之時。但有能知覺者。而未有所知覺也。故以為靜。中有物。則可。而便以才思。即是已發。為比。則未可。以為坤卦純陰。而不為無陽。則可。而便以後之一陽已動。為比。則未可也。所謂無時不中者。所謂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者。則語雖要切。而其文意亦不能無斷續。至於動至求靜之云。則問者又轉而之。它矣。其答

動字靜字之問。答故何以用功之問。答思慮不定之問。以至若無事時。須見須聞之說。則皆精當。但其曰當祭祀時。無所見聞。則古人之制祭服。而設旒纒。雖曰欲其不得廣視。聽而致其精一。然非以是為真足。以全蔽其聰明。使之一無見聞也。若曰履之有絢。以為行戒。尊之有禁。以為酒戒。然初未嘗以是而遂不行不飲也。若使當祭之時。真為旒纒所塞。遂如聾瞶。則是禮容樂節。皆不能知。亦將何以致其誠意。交於鬼神哉。程子之言。決不如此。是之過也。至其答過而不留之問。則又有若不相值。而可疑者。大抵此條最多謬誤。蓋聽它人之問。而從旁竊記。非惟未了答者之意。而亦未悉問者之情。是以致此亂道而誤人耳。然而猶幸其間。紕漏顯然。尚可尋繹。以別其偽。獨微言之。洒沒者。遂不復傳。為可惜。

耳。呂氏此章之說尤多可疑。如引屢空貨殖及心為甚者。其於彼此蓋兩失之。其曰由空而後見夫中。是又前章虛心以求之說也。其不陷而入於浮屠者幾希矣。蓋其病根正在欲於未發之前求見夫所謂中者而執之。是以屢言之而病愈甚。殊不知經文所謂致中和者。亦曰當其未發。此心至虛。如鏡之明。如水之止。則但當敬以存之。而不使其小有偏倚。至於事物之來。此心發見。喜怒哀樂各有攸當。則又當敬以察之。而不使其小有差忒而已。未有如是之說也。且曰未發之前。則宜其不待著意推求而瞭然心目之間矣。一有求之之心。則是便為已發。固已不得而見之。況欲從而執之。則其為偏倚亦甚矣。又何中之可得乎。且夫未發已發。日用之間。固有自然之機。不假人力。方其未發。本自寂然。固無

所事於執。及其當發。則又當即事即物。隨感而應。亦安得塊然不動。而執此未發之中耶。此為義理之根本。於此有差。則無所不著矣。此呂氏之說。所以條理紊亂。援引乖刺。而不勝其可疑也。程子譏之以為不識大本。豈不信哉。楊氏所謂未發之時。以心驗之。則中之義。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則發必中節矣。又曰。須於未發之際。能體所謂中。其口驗之。體之。執之。則亦呂氏之失也。其曰其慟其喜。中固自若。疑與程子所云言和。則中在其。中者相似。然細推之。則程子之意。正謂喜怒哀樂已發之處。見得未發之理。發見在此。一事一物之中。各無偏倚。過不及之。若揚氏云。中之中。而非渾然在中之中也。若揚氏云。中固自若。而又引莊周出怒不怒之言。以明之。則是以為聖人方當喜怒哀樂之時。其心

漢然同於木石。而姑外示如此之形。凡所云為皆不復出於中心之誠矣。大抵揚氏之言多雜於老佛。故其失類如此。其曰當論其中否。不當論其有無。則至論也。

或問此其稱仲尼曰何也。曰首章夫子之意而子思言之。故此以下又引夫子之言以證之也。曰孫可以字其祖乎。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則子孫之於祖考亦名之而已矣。周人冠則字而尊其名。死則諡而諱其名。則固已彌文矣。然未有諱其字者也。故儀禮饋食之祝詞曰。適爾皇祖伯某父。乃直以字而面命之。況孔子爵不應諡。而子孫又不得稱其字以別之。則將謂之何哉。若曰孔子則外之辭。而又孔姓之通稱。若曰夫子。則又當時衆人相呼之通號也。不曰仲尼而何以哉。曰君。子所以中庸。小人之所以反之者何也。曰由

庸者。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蓋天命人心之正也。惟君子為能知其在我而戒謹恐懼以無失其當然。故能隨時而得中。小人則不知有此而無所忌憚。故其心每反乎此而不中。不常也。曰。小人之中庸。王肅程子悉加反字。蓋疊上文之語。然諸說皆謂小人實反中庸而不自知其為非。乃敢自以為中。庸而居之不疑。如漢之胡廣。唐之呂溫。柳宗元者。則其所謂中庸是乃所以為無忌憚也。如此則不煩增字而理亦通矣。曰。小人之情狀固若有此者矣。但以文勢考之。則恐未然。蓋論一篇之通體。則此章乃引夫子所言之首章。且當略舉大端以分別君子小人之趣向。未當遽及此意之隱微也。若論一章之語脈。則上文方言君子中庸而小人反之。其下且當平解兩句之義以盡其意。不應偏解上句而不

解下句。又遽別生它說也。故疑王肅所傳之本為得其正。而未必肅之所增。程子從之。亦不為無所據。而臆決也。諸說皆從鄭本。雖非本文之意。然所以發明小人之情狀。則亦盡其妙。而足以警乎鄉原亂德之姦矣。或問：民鮮能久。或以為民鮮能久於中庸之德。而以下文不能甚月守者證之。何如？曰：不然。此章方承上章小人反中庸之意。而泛論之。未遽及夫不能久也。下章自能擇中庸者言之。乃可責其不能久耳。兩章各是發明一義。不當遽以彼而證此也。且論語無能字。而所謂矣者。又已然之辭。故程子釋之以為民鮮有此中庸之德。則其與不能甚月守者不同。文意益明白矣。曰：此書非一時之言也。章之先後。又安得有次序乎？曰：言之固無序矣。子

思取之而著於此。則其次第行列。決有意謂不應雜置而錯陳之也。故尺此書之例。皆文斷而意屬。讀者先因貫文之所斷。以求本章之說。徐次其意之所屬。以考相承之序。則有以各盡其一章之意。而不失夫全篇之旨矣。然程子亦有久行之說。則疑出於門人之所記。蓋不能無差謬。而自世教衰之一條。乃論語解。而程子之手筆也。諸家之說。固皆不察乎此。然呂氏所謂。厭常喜新。質薄氣弱者。則有以切中學者。不能固守之病。讀者徒諸甚月之章。而自省焉。則亦足以有警矣。侯氏所謂。民不識中。故鮮能久。若識得中。則手動足履。無非中者。則其踈闊。又益甚矣。如曰。若識得中。則手動足履。皆有自然之中。而不可離。則庶幾耳。

或問此其言道之不行不明何也曰此亦承上章民鮮能久矣之意也曰智愚之過不及宜若道之所以不明也今其互言之何也曰測度深微揣摩事變能知君子之不能知者知者之過乎中也昏昧塞淺不能知君子之所當知者愚者之不及乎中也知者又不知所以知是務而以道為不足行愚者又不知所以行也此道之所以不行也刻意尚行驚世駭俗能行君子之所以不必行者賢者之過乎中也卑汙苟賤不能行君子之所當行者不肖者之不及乎中也賢者之過者既惟行是務而以道為不足知不肖者又不求所以知也此道之所以不明也然道之所謂中者是乃天命人心之正當然不易之理固不外乎人生日用之間特行而不著習而不察是以不知

其至而失之耳故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知味之正則必嗜之而不厭矣知道之中則必守之而不失矣

或問此其稱舜之大知何也曰此亦承上章之意言如舜之知而不過則道之所以行也蓋不自恃其聰明而樂取諸人者如此則非知者之過矣又能執兩端而用其中則非愚者之不及矣此舜之知所以為大而非他人之所不及也兩端之說呂楊為優程子以為執持過不及之兩端使民不得行則恐非文意矣蓋當眾論不同之際未知其孰為過孰為不及而孰為中也故必兼總眾說以執其不同之極處而求其義理之至當然後有以知夫無過不及之在此而在所當行若其未然則又安能先識彼兩端者之為過不及而不可

哉行

或問七章之說曰此以上句起下句如詩之興耳或以二句各為一事言之則失之也

或問此其稱回之賢何也曰承上章不能其月守者而言如回之賢而不過則道之所以明也蓋能擇乎中庸則無賢者之過矣服膺弗失則非不肯者之不及矣然則茲賢也乃其所以為知也歟曰諸說如何曰程子所引屢空張子所引未見其止皆非論語之本意惟

呂氏之論顏子有曰隨其所至盡其所得據而守之則拳拳服膺而不敢失勉而進之則既竭吾才而不敢緩此所以恍惚前後而不可為象求見聖人之止欲罷而不能也此數言者乃為親切確實而足以見其深潛縝密之意學者所宜諷誦而服行也但求見聖人

之止一句文義亦未安耳侯氏曰中庸豈可擇譯則二矣其務為過高而不顧經文義理之實也亦甚矣哉

或問中庸不可能何也曰此亦承上章之意以三者之難明中庸之尤難也蓋三者之事亦智仁勇之屬而人之所難然皆取必於行而無擇於義且或出於氣質之偏事勢之迫未

必從容而中節也若曰中庸則雖無難知難行之事然天理渾然無過不及苟一毫之私意有所未盡則雖欲擇而守之而擬議之間忽已墮於過與不及之偏而不自知矣此其所以難若甚易而實不可能也故程子以克己最難言之其旨深矣游氏以舜為絕學無

為而楊氏亦謂有能斯有為之者其遠道遠矣循天下固然之理而行其所無事焉夫何

中庸

中庸

中庸

中庸

中庸

中庸

中庸

中庸

能之有則皆老佛之緒餘而揚氏下章所論
不知不能為道遠人之意亦非儒者之言也
二公學於程氏之門號稱高弟
而其言乃如此殊不可曉也

或

問此其記子路之問強何也曰亦承上章之
意以明擇中庸而守之非強不能而所謂強
者又非世俗之所謂強也蓋強者力有以勝
人之名也凡人和而無節則必至於流中立
而無依則必至於倚國有道而富貴或不能
不改其平素國無道而貧賤或不能久處乎
窮約非持守之力有以勝人者其孰能反之
故此四者汝子路之所當強也南方之強不
及強者也北方之強過乎強者也四者之強
強之中也子路好勇故聖人之言所以長其
善而救其失者類如此曰和與物同故疑於
流而以其不流為強中立本無所依又何疑於

倚而以其不倚為強哉曰中立固無所依也然
凡物之情惟強者為能無所依而獨立弱而
無所依則其不傾側而偃什者幾希矣此中
立之所以疑於必倚而不倚之所以為強也
曰諸說如何曰大意則皆得之惟以矯為矯
採之矯以南方之強為矯哉之強與顏子之
強以抑而強者為子路之強
與北方之強者為未然耳

或

問十一章素隱之說曰呂氏從鄭注以素為
儻固有未安惟其舊說有謂無德而隱為素
隱者於義略通又以遜世不見知之語反之
似亦有據但素字之義與後章素其位之素
不應頓異則又若有可疑者獨漢書藝文志
劉歆論神仙家流引此而以素為索顏氏又
釋之以為求索隱暗之事則二字之義既明
而與下文行怪二字語勢亦相類其說近是

蓋當時所傳本猶未誤。至鄭氏時乃失之。游氏所謂離人而立於獨與夫未免有念之云。皆非儒者之語也。

或問十二章之說曰。道之用廣。而其體則微密。而不可見。所謂費而隱也。即其近而言之。男女居室。人道之常。雖愚不肖亦能知而行之。極其遠而言之。則天下之大。事物之多。聖人亦容有不盡知。盡能者也。然非獨聖人有所不知不能也。天能生覆而不能形載。地能形載而不能生覆。至於氣化流行。則陰陽寒暑。吉凶災祥。不能盡得其正者尤多。此所以雖以天地之大。而人猶有憾也。夫自夫婦之愚不肖所能知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道。蓋無所不在也。故君子之語道也。其大至於天地。聖人之所不能盡。而道無不包。則天

下莫能載矣。其小至於愚夫愚婦之所能知能行。而道無不體。則天下莫能破矣。道之在天下。其用之廣如此。可謂費矣。而其所用之體。則不離乎此。而有非視聽之所及者。此所以為費而隱也。子思之言至此極矣。然猶以為不足。以盡其意也。故又引詩以明之。曰。鸞飛戾天。魚躍于淵。所以言道之體用上下昭著。而無所不在也。造端乎夫婦。極其近小而言也。察乎天地。極其遠大而言也。蓋夫婦之際。隱微之間。尤見道之不可離處。知其造端乎此。則其所以戒謹恐懼之實無不至矣。易首乾坤。而重咸恒。詩首關雎。而戒淫泆。書記釐降禮。謹大昏。皆此意也。○曰。諸說如何。曰。程子至矣。張子以聖人為夷惠之徒。既已失之。又曰。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知。夫婦之智。淆諸物。故聖人有所不與。則又祈

其所不知不能而兩之皆不可曉也。曰：諸家皆以夫婦之能知能行者為道之費。聖人之所不知不能而天地有憾者為道之隱。其於文義協矣。若從程子之說，則使章內專言費而不及隱，恐其有未安也。曰：謂不知不能為隱似矣。若天地有憾，鳶飛魚躍察乎天地而欲亦謂之隱，則恐未然。且隱之為言，正以其非言語指陳之可及耳。故獨舉費而隱常默具乎其中。若於費外別有隱而可言，則已不得為隱矣。程子之云，又何疑耶。曰：然則程子所謂鳶飛魚躍，子思與緊為人處，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之意向，同活潑潑地者，何也。曰：道之流行發見於天地之間，無所不在。在上則鳶之飛而戾於天者此也。在下則魚之躍而出于淵者此也。其在人則日用之間，人倫之際，夫婦之所知所能，而聖人之所不知

不能者亦此也。此其流行發見於上下之間者，可謂著矣。子思於此指而言之，惟欲學者於此默而識之，則為有以洞見道體之妙，而無疑。而程子以為子思與緊為人處者，正以示人之意為莫切於此也。其曰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之意向，同活潑潑地，則又以明道之體用流行發見充塞天地，亘古亘今，雖未嘗有一毫之空闕，一息之間斷，然其在人而見諸日用之間者，則初不外乎此心。故必此心之存而後有以自覺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活潑潑地，亦曰此心之存而全體呈露，妙用顯行，無所滯礙。云爾。非必仰而視乎鳶之飛，俯而觀乎魚之躍，然後可以得之也。抑孟子此言固為精密，然但為學者集義養氣而發耳。至於程子借以為言，則又以發明學者洞見道體之妙，非但如孟子之意而已也。蓋此

亦無所賴於道矣。所引天地明察，似於彼此文意兩皆失之。至於所謂七聖皆迷之地，則莊生邪道荒唐之語，尤非所以論中庸也。揚氏以大而化之，非智力所及，為聖人不知不能。以邪寒暑雨，雖天地不能易其節，為道之不可能。而人所以有憾於天地，則於文義既有所不通。而又曰：人雖有憾，而道固自若，則其失愈遠矣。其曰：非體物而不遺者，其孰能察之。其用體字察字，又皆非經文之正意也。大抵此章若從諸家以聖人所不知不能為隱，則其為說之弊，必至於此。而後已。嘗試循其說而體驗之，若有以使人神識飛揚，眩瞽迷惑，而無所底止。子思之意，其不出此也。必矣。惟侯氏不知不能之說，最為明白。但所引聖而不可知者，孟子本謂人所不能測耳。非此文之意也。其他又有大不可曉者，亦不足

深論也

也

或

問十三章之說，子以為以人治人為以彼行之道。還治彼人，善矣。又謂責其所能，知能行而引張子之說，以實之。則無乃流於姑息之論。而所謂人之道者，不得為道之全也。耶。曰：上章固言之矣。夫婦之所能，知能行者，道也。聖人之所不知不能，而天地猶有憾者，亦道也。然自人而言，則夫婦之所能，知能行者，人之所切於身，而不可須臾離者也。至於天地聖人所不能及，則其求之當有漸次。而或非日用之所急矣。然則責人而先其切於身之不可離者，後其有漸而不急者，是乃行遠自邇，升高自卑之序。使其由是而巳焉，則人道之全，亦將可以馴致。今必以是為姑息，而遽欲盡道以責於人，吾見其失先後之序，違

緩急之宜。人之受責者。將至於有所不堪。而道之無窮。則終非一人一日之所能盡也。是亦兩失之而已焉。爾曰。子臣弟友之絕句。何也。曰。夫子之意。蓋曰。我之所責乎子之事。已者如此。而反求乎已之。所以事父則未能如此也。所責乎臣之事。已者如此。而反求乎已之。所以事君則未能如此也。所責乎朋友之施。已者如此。而反求乎已之。所以先施於彼者。則未能如此也。於是。蓋不待求之於他。而吾之所以自脩。庸行之。具於此矣。今或不得其讀。而以父君兄友之四字為絕句。則於文意有所不通。而其義亦何所當哉。○曰。諸說如何。曰。諸家說論語者。多引此章以明一以貫之義。說此章者。又

引論語以釋違道不遠之意。一矛一盾。終不相謀。而牽合不置。學者蓋深病之。及深考乎程子之言。有所謂動以天者。然後知二者之為忠恕。其迹雖同。而所以為忠恕者。其心實異。非其知德之深。知言之至。其孰能判然如此。而無疑哉。然盡已推已。乃忠恕之所以名。而正為此章違道不遠之事。若動以天。而一以貫之。則不待盡已而至誠者。自無息不待推已。而萬物已各得其所矣。曾子之言。蓋指其不可名之妙。而借其可名之粗。以明之。學者默識於言意之表。則亦足以互相發明。而不害其為同也。餘說雖多。大槩放此。推此意以觀之。則其為得失自可見矣。違道不遠。如齊師違穀七里之違。非背而去之。謂愚固已言之矣。諸說於此。多所未合。則不察文義而強為之說。之過也。夫齊師違穀七里。而穀

中庸或問

二十四

人不知。則非昔已在穀而今始云之也。蓋曰自此而去。以至於穀。纔七里耳。孟子所云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非謂昔本禽獸不遠耳。蓋所謂道者。當然之理而已。根於人心。而見諸行事。不待勉而能也。然惟盡己之心。而推以及人。可以得其當然之實。而施無不當。不然。則求之愈遠。而愈不近矣。此所以自是忠恕而往。以至於道。獨為不遠。其曰違者。非皆而去之謂也。程子又謂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此則不可曉者。若姑以所重言之。則似亦不為無理。若究其極。則忠之與恕。初不相離。程子所謂要除一箇除不得。而謝氏以為猶形影者。意可見矣。今析為二事。而兩用之。則是果有無怒之忠。無忠之恕。而所以事上接下者。皆出於強為。而不由乎中矣。豈忠恕之謂哉。是於程子他說。殊不相似。意其記錄之或誤。不然。則一時有為言之。而非正為忠恕發也。張子二說。皆深得之。但虛者仁之原。忠恕與仁俱生之語。若未瑩耳。呂氏改本太略。不盡經意。舊本乃推張子之言。而詳實有味。但柯猶在外。以下為未盡善。若易之曰。所謂則者。猶在所執之柯。而不在所伐之柯。故執柯者。必有睨視之勞。而猶以為遠也。若夫以人治人。則異於是。蓋衆人之道。止在衆人之身。若以其所及。知者責其知。以其所能行者。責其行。人改即止。不厚望焉。則不必睨視之勞。而所以治之。不自欺也。怨者推待己之心。以及人也。推其誠心。以及於人。則其所以愛人之道。不遠於我。而得之矣。至於事父事君。事兄交友。皆以

我而得之矣。至於事父事君。事兄交友。皆以

所求乎人者責乎已之所未能則其所以治
已之道亦不遠於心而得之矣夫四者固皆
衆人之所能而聖人乃自謂未能者亦曰未
能如其所以責人者耳此見聖人之心純亦
不已而道之體用其大天下莫能載其小天
下莫能破舜之所以盡事親之道必至乎瞽
叟底豫者蓋爲此也如此然後屬乎庸者常
道之云則庶乎其無病矣且其曰有餘而盡
之則道難繼而不行又不若游氏所引耶躬
不逮爲得其文意也謝氏侯氏所論論語之
忠恕獨得程子之意但程子所謂天地之不
怨亦曰天地之化生生不窮特以氣機闔闢
有通有塞故當其通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則
有似於不怨當其塞也天地閉而賢人隱則有
似於不怨耳其曰不怨非若人之蔽於私欲
而實有伎害之心也謝氏推明其說乃謂天

地之有不怨乃因人而然則其說有未究
者蓋若以爲人不致中則天地有時而不
位。人不致和。則萬物有時而不育。是謂天
地之氣因人之怨而有不怨則可。
若曰天地因人之怨而實有不怨之心。
則是彼爲人者既以伎心失怨而自絕於
天矣。爲天地者反效其所爲以自已其於
穆之命也。豈不誤哉。游氏之說其病尤多。
至謂道無物我之間。而忠恕將以至於忘
已忘物。則爲已違道而猶未遠也。是則老
莊之遺意。而遠人甚矣。豈中庸之旨哉。楊
氏又謂以人爲道。則與道二而遠於道。故
戒人不可。以爲道。如執柯以伐柯。則與柯
二。故睨而視之。猶以爲遠。則其違經背理
又有甚焉。使經而曰人而爲道。則遠人。故
君子不可以爲道。則其說信矣。今經文如

此而其說乃如彼。既於文義有所不通。而推其意。又將使道為無用之物。人無入道之門。而聖人之教人。以為道者。反為誤人。而有害於道。是安有此理哉。既又曰。自道言之。則不可為。自求仁言之。則忠恕者莫近焉。則已自知其有所不通。而復為是說。以救之。然終亦矛盾而無所合。是皆流於異端之說。不但豪釐之毫而已也。侯氏固多踈闊。其引顏子樂道之說。愚於論語已辨之矣。至於四者未能之說。獨以為若止謂怨已以及人。則是聖人將使天下皆無父子君臣矣。此則諸家皆所不及。蓋近世果有不得其讀而輒為之說曰。此君子以一已之難克而知天下皆可怨之人也。嗚呼。此非所謂將使天下皆無父子君臣者乎。侯氏之言。於是乎驗矣。

或問十四章之說。曰。此章文義無可疑者。而張子所謂當知無天下國家皆非之理者。尤為切至。呂氏說雖不免時有小失。然其大體則皆平正。愨實而有餘味也。游氏說亦條暢。而存亡得喪。窮通好醜之說。尤善。但楊氏以反身而誠。為不願乎外。則本文之意。初未及此。而詭遇得禽。亦非行險僥倖之謂也。侯氏所辨常總默識自得之說。甚當。近世佛者妄以吾言傳著其說。而指意乖刺。如此類者多矣。甚可笑也。但侯氏所以自為說者。却有未善。若曰。識者知其理之如此而已。得者無所不足於吾心而已。則豈不明白真實。而足以服乎其心乎。

或問十五章之說。曰。章首二句承上章而言。道雖無所不在。而其進之則有序也。其下引詩

中庸
與夫子之言。乃指一事以明之。非以二句之義爲止於此也。諸說惟呂氏爲詳實。然亦不察此而反以章首二言發明引詩之意。則失之矣。

或問鬼神之說。其詳奈何。曰。鬼神之義。孔子所以告宰予者。見於祭義之篇。其說已詳。而鄭氏釋之亦已明矣。其以口鼻之嘘吸者爲鬼。耳目之精明者爲鬼。蓋指血氣之類以明之。程子張子更以陰陽造化爲說。則其意又廣。而天地萬物之屈伸往來皆在其中矣。蓋陽鬼爲神。陰鬼爲鬼。是以其在人也。陰陽合則鬼凝。鬼聚而有上。陰陽判則鬼升爲神。鬼降爲鬼。易大傳所謂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故知鬼神之情狀者。正以明此。而書所謂徂落者。亦以其升降爲言耳。若又以其往來者言之。則來者方伸而爲神。往者既屈而爲鬼。蓋二

氣之分。實一氣之運。故陽主伸。陰主屈。而錯綜以言。亦各得其義焉。學者熟玩而精察之。如謝氏所謂做題目入思議者。則庶乎有以識之矣。曰。諸說如何。曰。呂氏推本張子之說。尤爲詳備。但改本有所屈者不亡一句。乃形績反原之意。張子他書亦有是說。而程子數辨其非。東見錄中所謂不必以既反之氣復爲方伸之氣者。其類可考也。謝氏說則善矣。但歸根之云。似亦微有反原之累耳。游揚之說。皆有不可曉者。惟妙萬物而無不在一語。近是。而以其他語考之。不知其於是理之實。果何如也。侯氏曰。鬼神形而下者。非誠也。鬼神之德。則誠也。按經文本贊鬼神之德之盛。如下文所云。而結之曰。誠之不可揜如此。則是以爲鬼神之德。所以盛者。蓋以其誠耳。非以誠自爲一物。而別爲鬼神之德也。今侯氏

乃析鬼神與其德為二物。而以形而上下言之。乍讀如可喜者。而細以經文事理求之。則夫之老矣。程子所謂只好隔壁聽者。其謂此類也。夫曰子之以幹事明體物何也。曰天下之物。莫非鬼神之所為也。故鬼神為物之體。而物無不待是而有者。然曰為物之體。則物先乎氣。必曰體物。然後見其氣先乎物。而言順耳。幹猶木之有幹。必先有此。而後枝葉有所附而生焉。貞之幹事。亦猶是也。

或問十七章之說。曰。程子。張子。呂氏之說備矣。楊氏所辨孔子不受命之意。則亦程子所謂非常理者盡之。而侯氏所推以謂舜得其常。而孔子不得其常者。尤明白也。至於顏氏壽所以論孔子之意。而更援老聃之言以為顏

子雖夫而不亡者存。則反為衍說而非吾儒之所宜言矣。且其所謂不亡者。果何物哉。若曰天命之性。則是古今聖愚公共之物。而非顏子所能專。若曰氣散而其精神冤冤猶有存者。則是物而不化之意。猶有滯於冥漠之間。尤非所以語顏子也。侯氏所謂孔子不得其常者善矣。然又以為天於孔子固已培之。則不免有自相矛盾處。蓋德為聖人者。固孔子之所以為裁者也。至於祿也。位也。壽也。則天之所當以培乎孔子者。而以適丁氣數之衰。是以雖欲培之。而有所不能及爾。是亦所謂不得其常者。何假復為異說以汨之哉。或問十八十九章之說。曰。呂氏楊氏之說於禮之節文。度數詳矣。其間有不同者。讀者詳之可也。游氏引泰誓武成以為文王未嘗稱王之證。深有補於名教。然歐陽蘇氏之書亦已

有是說矣。郊禘呂游不同。然合而觀之。亦表裏之說也。曰。昭穆之昭。世讀為韶。今從本字。何也。曰。昭之為言明也。以其南面而向明也。其讀為韶。先儒以為晉避諱而改之。然禮書亦有作韶字者。則假借而通用耳。曰。其為向明何也。曰。此不可以空言曉也。今且假設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為外為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于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

盡則遷其主于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祔于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墮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墮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右為穆。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也。曰。六世之後。二世之主既祧。則三世為昭而四世為穆。五世為昭而六世為穆乎。曰。不然也。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禮家之說有明文矣。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矣。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矣。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為序。若武王謂文王為穆考。成王稱武王為

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
邠霍為文之昭。邠晉應韓為武之穆。則雖其
既遠而猶不易也。豈其交錯彼此若是之紛
紛哉。曰。廟之始立也。二世昭而三世穆。四世
昭而五世穆。則固當以左為尊而右為卑矣。
今乃三世穆而四世昭。五世穆而六世昭。是
則右反為尊而左反為卑矣。而可乎。曰。不然
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而不以昭穆
為尊卑。故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
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為一廟。則昭
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
拾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
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惟四時之禘
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其禮未
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
於祖之西。禘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

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曰。壞
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為將納
新主。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
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
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
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記。又已有不同矣。謂后
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
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
之廟。而七。文武為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
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
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
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組紺居昭之北。
廟。太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
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組
紺。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太王。王
文。王季。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王
文。王季。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王

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為五廟而祧者藏于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為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太廟矣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即增立一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迺遷至于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為少不同耳曰然則諸儒與劉歆之說孰為是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曰祖功宗德之說尚矣而程子獨以為如此則是為子孫者得擇其先祖而祭之

也子亦嘗考之乎曰商之三宗周之世室見於經典皆有明文而功德有無之實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若必以此為嫌則秦政之惡夫子議父臣議君而除諡法者不為過矣且程子晚年嘗論本朝廟制亦謂太祖太宗皆當為百世不遷之廟以此而推則知前說若非記考之誤則或出於一時之言而未必其終身之定論也曰然則大夫士之制奈何曰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太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寢室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為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復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為者矣諸侯之黜亞斲斲大夫有不得為矣大夫之倉楹斲掃士又不得為矣曷為而不降哉獨門堂寢

室之合。然後可名於官。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曰。然則後世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而以西為上者何也。曰。由漢明帝始也。夫漢之為禮略矣。然其始也。諸帝之廟皆自營之。各為一處。雖其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其獨專一廟之尊也。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為抑損之私。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不致。顧乃拈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孝。蓋其別為一室。則深廣之度。或不足以陳昂祖。而其人

為一廟。則所以尊其太祖者。既褻而不嚴。所以事其親廟者。又厭而不尊。是皆無以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而當世宗廟之禮亦為虛文矣。宗廟之禮既為虛文。而事生事存之心。有終不能以自己者。於是原廟之儀。不得不盛。然亦至于我朝。而後都宮別殿。前門後寢。始略如古者宗廟之制。是其公襲之變。不惟窮鄉賤士。有不得聞。而自南渡之後。故都淪沒。摧宜草創。無復舊章。則雖朝廷之上。禮官博士。老師宿儒。亦莫有能知其原者。幸而或有。一二知經學古之人。乃能私議而竊歎之。然於前世。則徒知譏孝惠之飾。非責叔孫通之舞禮。而於孝明之亂命。與其臣子之苟從。則未有正其罪者。於今之世。則又徒知論其惑異端。徇流俗之為陋。而不知本其事。生事存之心。有不得伸於宗廟者。是以不能不自致。

於此也。抑嘗觀於陸佃之議而知神祖之嘗
有意於此矣。然而考於史籍則未見其有紀
焉。若曰未及嘗表故不得書。則後日之秉史
筆者即前日承認討論之臣也。所宜深探遺
旨。特書總叙以昭示來世。而略無一詞以及
之。豈天未欲使斯人者復見二帝三王制作
之盛。故尼其事而嗇其傳耶。嗚呼。惜哉。然陸
氏所定昭穆之次。又與前說不同。而張琥之
議。庶幾近之。讀者更詳
考之。則當知所擇矣。

或問二十章蒲盧之說。何以廢舊說而從沈氏
也。曰。蒲盧之為果贏。他無所考。且於上下文
義亦不甚通。惟沈氏之說。乃與地道敏樹之
云者相應。故不得而不從耳。曰。沈說因為善
矣。然夏小正十月亥。雉入于淮為蜃。而其傳
曰。蜃者。蒲盧也。則似亦以蒲盧為變化之意。

而舊說未為無所據也。曰。此亦彼書之傳文
耳。其他蓋多穿鑿不足據信。疑亦出於後世
迂儒之筆。或反取諸此而附合之。決非孔子
所見夏時之本文也。且又以蜃為蒲盧。則不
應二物而一名。若以蒲盧為變化。則又不必
解為果贏矣。況此等瑣碎。既非大義所繫。又
無明文可證。則姑闕之。其亦可也。何必詳考
而深辨之耶。曰。達道達德有三。知三行之
不同。而其致則一何也。曰。此氣質之異。而性
則同也。生而知者。生而神靈不待教而於此
無不知也。安而行者。安於義理。不待習而於
此無所弗也。此人之稟氣清明。賦質純粹。天
理渾然。無所虧喪者也。學而知者。有所不知
則學以知之。雖非生知。而不待困也。利而行
者。真知其利。而必行之。雖有未安。而不待勉
也。此得清之多。而未能無蔽。得粹之多。而未

能無雜。天理小失而能亟反之者也。困而知者。生而不明。學而未達。困心衡慮而後知之。強矯而行之者也。此則昏蔽駁雜。天理幾亡。久而後能反之者也。此三等者。其氣質之稟亦不同矣。然其性之本則善而已。故及其知之而成功也。則其所知所至無少異焉。亦復其初而已矣。曰。張子。曰。楊侯氏。皆以生知安行爲仁。學知利行爲知。困知勉行爲勇。其說善矣。子之。不從何也。曰。安行可以爲仁矣。然生而知之。則知之大。而非仁之屬也。利行可以爲知矣。然學而知之。則知之次。而非知之章也。且上文三者之目。固有次序。而篇首諸章。以舜明知。以回明仁。以子路明勇。其語知也不卑矣。夫豈專以學知利行者爲足以當之乎。故今以其分而言。則三知爲智。三行爲

仁。所以勉而不息。以至於知之成功之一。爲勇。以其等而言。則以生知安行者主於知。而爲智。學知利行者主於行。而爲仁。困知勉行者主於強。而爲勇。又通三近而言。則又以三知爲智。三行爲仁。而三近爲勇之次。則亦庶乎其內。則無以制其外。不齊其外。則無以養其內。靜而不存。則無以立其本。動而不察。則無以勝其私。故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內外交養。而動靜不違。所以爲脩身之要也。信讒邪。則任賢不專。徇貨色。則好賢不篤。賈捐之所謂後宮盛色。則賢者隱微。後人用事。則諱臣杜口。蓋持衡之勢。此重則彼輕。理固然矣。故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所以爲勸賢之道也。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兄弟婚姻。欲其無相遠。故尊位重祿。同其好惡。所以爲勸

親親之道也。大臣不親細事。則以道事君者
 得以自盡。故官屬衆盛。足任使令。所以爲勸
 大臣之道也。盡其誠而恤其私。則士無仰事
 俯育之累。而樂趨事功。故忠信重祿。所以爲
 勸士之道也。人情莫不欲逸。亦莫不欲富。故
 時使薄斂。所以爲勸百姓之道也。日省月試
 以程其能。既稟稱事。以償其勞。則不信度作
 淫巧者無所容。惰者勉而能者勸矣。爲之授
 節。以送其往。待以委積。以迎其來。因能授任
 以嘉其善。不强其所不欲。以矜其不能。則天
 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無後者續之。
 已滅者封之。治其亂。使上下相安。持其危。使
 大小相恤。朝聘有節。而不勞其力。貢賜有度。
 而不匱其財。則天下諸侯皆竭其忠力。以蕃
 衛王室。而無倍畔之心矣。凡此九經其事不
 同。然總其實。不出乎脩身尊賢親親三者而

已。敬大臣。體羣臣。則自尊賢之等而推之也。
 子庶民。來百工。柔遠人。懷諸侯。則自親親之
 殺而推之也。至於所以尊賢而親親。則又豈
 無所自而推之哉。亦曰脩身之至。然後有以
 各當其理。而無所悖耳。曰親親而不言任之
 以事者。何也。曰此親親尊賢並行不悖之道
 也。苟以親親之故。不問賢否。而輕屬任之。不
 幸而或不勝焉。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廢法。是
 以富之貴之。親之厚之。而不曰任之以事。是
 乃所以親愛而保全之也。若親而賢。則自當
 置之大臣之位。而尊之敬之矣。豈但富貴之
 而已哉。觀於管蔡監商。而周公不免於有過
 及其致辟之後。則惟康叔。聃季。相與夾輔王
 室。而五叔者有土。而無官焉。則聖人之意亦
 可見矣。曰子謂信任大臣而無以間之。故臨
 事而不眩。使大臣而賢也。則可。其或不幸而

有趙高朱異虞世基李林甫之徒焉。則鄒陽所謂偏聽生茲。獨任成亂。范曄所謂如賢疾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而至不覺悟者。亦安得而不慮耶。曰。不然也。彼其所以至此。正坐不知九經之義。而然耳。使其明於此義。而能以脩身為本。則固視明聽聰。而不可欺以賢否矣。能以尊賢為先。則其所置以為大臣者。必不雜以如是之人矣。不幸而或失之。則亦亟求其人。以易之而已。豈有知其必能為姦以敗國。顧猶置之大臣之位。使之姑以奉行文書為職業。而又恃小臣之察。以防之哉。夫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任則不疑。而疑則不任。此古之聖君賢相。所以誠意交孚。兩盡其道。而有以共成正大光明之業也。如其不然。吾恐上之所以猜防畏避者。愈密。而其為眩愈甚。下之所以欺罔蒙蔽者。愈巧。而其為害愈深。不幸而臣之姦遂。則其禍固不可勝言者。幸而主之威勝。則夫所謂偏聽獨任。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於大臣。而移於左右。其為國家之禍。有不可勝言者矣。嗚呼。危哉。曰。子何以言柔遠人。之為無忘賓旅也。曰。以其列於懷諸侯之上也。舊說以為蕃國之諸侯。則以遠先近而非其序。書言柔遠能邇。而夷也。況愚所謂授節委積者。比長遺人懷方氏之官。掌之於經。有明文耶。曰。楊氏之說。有虛器之云者。二。而其指意所出。若不同者焉。何也。曰。固也是。其前段主於誠意。故以為有法度。而無誠意。則法度為虛器。正言以發之也。其後段主於格物。故以為若但知誠意。而不知治天下國家之道。則是直以先王之典章文物。為虛器。而不之講。反語以詰之。

愈深。不幸而臣之姦遂。則其禍固不可勝言者。幸而主之威勝。則夫所謂偏聽獨任。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於大臣。而移於左右。其為國家之禍。有不可勝言者矣。嗚呼。危哉。曰。子何以言柔遠人。之為無忘賓旅也。曰。以其列於懷諸侯之上也。舊說以為蕃國之諸侯。則以遠先近而非其序。書言柔遠能邇。而夷也。況愚所謂授節委積者。比長遺人懷方氏之官。掌之於經。有明文耶。曰。楊氏之說。有虛器之云者。二。而其指意所出。若不同者焉。何也。曰。固也是。其前段主於誠意。故以為有法度。而無誠意。則法度為虛器。正言以發之也。其後段主於格物。故以為若但知誠意。而不知治天下國家之道。則是直以先王之典章文物。為虛器。而不之講。反語以詰之。

也。此其不同審矣。但其下文所引明道先生之言。則又若主於誠意。而與前段相應。其於本段上文之意。則雖亦可以宛轉而說合之。然終不免於迂回而難通也。豈記者之誤耶。然楊氏他書首尾衡決亦多有類此者。殊不可曉也。○曰。所謂前定何也。曰。先立乎誠也。先立乎誠。則言有物而不躓矣。事有實而不困矣。行有常而不疚矣。道有本而不窮矣。諸說惟游氏誠定之云得其要。張子以精義入神為言。是則所謂明善者也。○曰。在下獲上。明善誠身之說奈何。曰。夫在下位而不獲乎上。則無以安其位而行。其志故民不可治。然欲獲乎上。又不可以諛說取容也。其道在信乎友而已。蓋不信乎友。則志行不孚。而名譽不聞。故上不見知。然欲信乎友。又不可以便佞苟合也。其道在悅乎親而已。蓋不悅乎親。則所厚者薄。而無所不薄。故友不見信。然欲順乎親。又不可以阿意曲從也。其道在誠乎身而已。蓋反身不誠。則外有事親之禮。而內無愛敬之實。故親不見悅。然欲誠乎身。又不可以襲取強為也。其道在明乎善而已。蓋不能格物致知。以真知至善之所在。則好善必不能如好好色。惡惡必不能如惡惡臭。雖欲勉焉以誠其身。而身不可得而誠矣。此必然之理也。故夫子言此。而其下文即以天道入道。擇善固執者。繼之。蓋擇善所以明善。固執所以誠身。擇之之明。則大學所謂物格而知至也。執之之固。則大學所謂意誠而心正。身脩也。知至。則反諸身者。將無一毫之不實。意誠。心正。而身脩。則順親信友。獲上治民。將無所施而不利。而達道達德。九經凡事亦一以貫之。而無遺矣。○曰。諸說如何。曰。此章之說。雖

則所厚者薄。而無所不薄。故友不見信。然欲順乎親。又不可以阿意曲從也。其道在誠乎身而已。蓋反身不誠。則外有事親之禮。而內無愛敬之實。故親不見悅。然欲誠乎身。又不可以襲取強為也。其道在明乎善而已。蓋不能格物致知。以真知至善之所在。則好善必不能如好好色。惡惡必不能如惡惡臭。雖欲勉焉以誠其身。而身不可得而誠矣。此必然之理也。故夫子言此。而其下文即以天道入道。擇善固執者。繼之。蓋擇善所以明善。固執所以誠身。擇之之明。則大學所謂物格而知至也。執之之固。則大學所謂意誠而心正。身脩也。知至。則反諸身者。將無一毫之不實。意誠。心正。而身脩。則順親信友。獲上治民。將無所施而不利。而達道達德。九經凡事亦一以貫之。而無遺矣。○曰。諸說如何。曰。此章之說。雖

多。然亦無大得失。惟楊氏反身之說為未安耳。蓋反身而誠者。物格知至而反之於身。則所明之善無不實。有如前所謂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者。而其所行自無內外隱顯之殊耳。若知有未至。則反之而不誠者多矣。安得直謂但能反求諸身。則不待求之於外。而萬物之理皆備於我。而無不誠哉。沈格物之功。正在即事即物。而各求其理。今乃反欲離去事物。而專務求之於身。尤非大學之本意矣。曰誠之為義。其詳可得而聞乎。曰難言也。姑以其名義言之。則真實無妄之云也。若事理之得此名。則亦隨其所指之大小。而皆有取乎真實無妄之意耳。蓋以自然之理言之。則天地之間。惟天理為至實。而無妄。故天理得誠之名。若所謂天之道。鬼神之心。為至實。而無言之。則有生之類。惟聖人之心。為至實。而無妄。故聖人得誠之名。若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是也。至於隨事而言。則一念之實。亦誠也。一言之實。亦誠也。一行之實。亦誠也。是其大小。雖有不同。然其義之所歸。則未始不在於實也。曰然則天理聖人之所以誠。若其實者。何也。曰一則純。二則雜。純則誠。雜則妄。此常物之大情也。夫天之所以為天也。沖漠無朕。而萬理兼該。無所不具。然其為體。則一而已矣。未始有物以雜之也。是以無聲無臭。無思無為。而一元之氣。春夏秋冬。晝夜昏明。百千萬年。未嘗有一息之繆。天下之物。洪纖巨細。飛潛動植。亦莫不各得其性命之正。以生。而未嘗有一毫之莠。此天理之所以為實。而不紊者也。若夫人物之生。性命之正。固亦莫非天理之實。但以氣質之偏。口鼻耳目四支之好。得以蔽之。而私欲生焉。是以當其側

妄。故聖人得誠之名。若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是也。至於隨事而言。則一念之實。亦誠也。一言之實。亦誠也。一行之實。亦誠也。是其大小。雖有不同。然其義之所歸。則未始不在於實也。曰然則天理聖人之所以誠。若其實者。何也。曰一則純。二則雜。純則誠。雜則妄。此常物之大情也。夫天之所以為天也。沖漠無朕。而萬理兼該。無所不具。然其為體。則一而已矣。未始有物以雜之也。是以無聲無臭。無思無為。而一元之氣。春夏秋冬。晝夜昏明。百千萬年。未嘗有一息之繆。天下之物。洪纖巨細。飛潛動植。亦莫不各得其性命之正。以生。而未嘗有一毫之莠。此天理之所以為實。而不紊者也。若夫人物之生。性命之正。固亦莫非天理之實。但以氣質之偏。口鼻耳目四支之好。得以蔽之。而私欲生焉。是以當其側

隱之發而伎害雜之。則所以為仁者有不實
 矣。當其羞惡之發而貪昧雜之。則所以為義
 者有不實矣。此常人之心。所以雖欲勉於為
 善。而內外隱顯常不免於二致。其甚至於詐
 偽欺罔而卒墮於小人之歸。則以其二者雜
 之故也。惟聖人氣質清純。渾然天理。初無人
 欲之私。以病之。是以仁則表裏皆仁。而無一
 毫之不仁。義則表裏皆義。而無一毫之不義。
 其為德也。固舉天下之善。而無一事之或遺。
 而其為善也。又極天下之實。而無一毫之不
 滿。此其所以不勉不思。從容中道。而動容周
 旋。莫不中禮也。曰。然則常人未免於私欲。而
 無以實其德者。奈何。曰。聖人固已言之。亦曰
 擇善而固執之耳。夫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
 其如是為善。而不能不為。知其如是為惡。而
 不能不去。則其為善去惡之心。固已篤矣。於

是而又加以固執之功。雖其不睹不聞之間。
 亦必戒謹恐懼。而不敢懈。則凡所謂私欲者。
 出而無所施於外。入而無所藏於中。自將消
 磨泯滅。不得以為吾之病。而吾之德。又何患
 於不實哉。是則所謂誠之者也。曰。然則大學
 論小人之心。陰惡陽善。而以誠於中者。目之何
 也。曰。若是者。自其天理之大體觀之。則其為
 善也。誠虛矣。自其人欲之私分觀之。則其為
 惡也。何實如之。而安得不謂之誠哉。但非天
 理真實無妄之本然。則其誠也。適所以虛其
 本然之善。而反為不誠耳。曰。諸說如何。曰。周
 子至矣。其上章以天道言。其下章以人道言。
 愚於通書之說。亦既略言之矣。程子無妄之
 云。至矣。其他說亦各有所發明。讀者深玩而
 默識焉。則諸家之是非得失。不能出手此矣。
 曰。學問思辨。亦有序乎。曰。學之博。然後有

以備事物之理。故能參伍之以得所疑。而有問。問之審。然後有以盡師友之情。故能反復之。以發其端。而可以思。思之謹。則精而不雜。故能有所自得。而可以施。施之辨。則明而幽。而不差。故能無所疑惑。而可以見於行。行之篤。則凡所學問。思辨而得之者。又皆必踐其實。實而下為空言矣。此五者之序也。曰。呂氏之說之詳。不亦善乎。曰。呂氏此章最為詳實。然深考之。則亦未免乎有病。蓋君子之於天下。必欲無一理之不通。無一事之不能。故不可以不學。而其學不可以不博。及其積累而貫通焉。然後有以深造乎約。而一以貫之。非其博學之初。已有造約之心。而姑從事於博以為之地也。至於學而不能無疑。則不可以不問。而其問也。或粗略而不審。則其疑不能盡決。而與不問無以異矣。故其問之不可以不審。

若曰。成心亡而後可進。則是疑之說也。非疑而問。問而審之說也。學也。問也。得於外者也。若專恃此而不反之心。以驗其實。則察之不精。信之不篤。而守之不固矣。故必思索以精之。然後心與理熟。而彼此為一。然使其思也。或太多而不專。則亦泛濫而無益。或太深而不止。則又過苦而有傷。皆非思之善也。故其思也。又必貴於能謹。非獨為反之於身。知其為何事何物而已也。其餘則皆得之。而所論變化氣質者。尤有功也。曰。何以言誠為此篇之樞紐也。曰。誠者。實而已矣。天命云者。實理之原也。性其在物之實體。道其當然之實。用而教也者。又因其體用之實。而品節之也。不可離者。此理之實也。隱之見。微之顯。實之存亡。而不可揜者也。戒謹恐懼而謹其獨焉。所以實乎此理之實也。中和云者。所以狀此。

實理之體用也。天地位。萬物育。則所以極此
實理之功效也。中庸云者。實理之適可而平
常者也。過與不及。不見實理而妄行者也。費
而隱者。言實理之用廣而體微也。鳶飛魚躍
流動充滿。夫豈無實而有是哉。道不遠人。以
下至於大舜文武周公之事。孔子之言。皆實
理應用之當然。而鬼神之不可揜。則又其發
見之所以然也。聖人於此。因其無一毫之
不實。而至於如此之盛。其示人也。亦欲其必
以其實而無一毫之偽也。蓋自然而實者。天
也。必期於實者。人而天也。誠明以下累章之
意。皆所以反復乎此。而語其所以。至於正大
經而立大本。參天地而贊化育。則亦真實無
妄之極功也。卒章尚綱之云。又本其務實之
初心而言也。內省者。謹獨克己之功。不愧屋
漏者。戒謹恐懼而無已。可克之事。皆所以實

乎此之序也。時靡有爭。變也。百辟刑之。化也。
無聲無臭。又極乎天命之性。實理之原而言
也。蓋此篇大指。專以發明實理之本然。欲人
之實此理。而無妄。故其言雖多。而其樞紐不
越乎誠之一言
也。嗚呼。深哉。

或問誠明之說。曰。程子諸說。皆學者所傳錄。其
以內外道行為誠明。似不親切。惟先明諸心
一條。以知語明。以行語誠。為得其訓。乃顏子
好學論中語。而程子之手筆也。亦可以見彼
記錄者之不能無訛矣。張子蓋以性教分為
學之兩塗。而不能以論聖賢之品第。故有由誠
至明之語。程子之辨。雖已得之。然未究其立
言本意之所以失也。其曰誠即明也。恐亦不
能無誤。呂氏性教二字得之。而於誠字以至
簡至易行其所無事為說。則似未得其本旨

也。且於性教皆以至於實然不易之地為言。則至於云者非所以言性之事而不易云。者亦非所以申實然之說也。然其過於游揚則遠矣。

或問至誠盡性諸說如何。曰。程子以盡己之忠盡物之信為盡其性。蓋因其事而極言之。非正解此文之意。今不得而錄也。其論贊天地之化育而曰不可以贊助言。論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而曰只窮理便是至於命。則亦若有可疑者。蓋嘗竊論之。天下之理未嘗不一。而語其分則未嘗不殊。此自然之勢也。蓋人生天地之間。稟大地之氣。其體即天地之體。其心即天地之心。以理而言。是豈有二物哉。故凡天下之事。雖若人之所為。而其所以為之者。莫非天地之所為也。又況聖人純於義理而無人欲之私。則其所以代天而理物者。乃

以天地之心而贊天地之化。尤不見其有彼此之間也。若以其分言之。則天之所為固非人之所及。而人之所為又有天地之所不及者。其事固不同也。但分殊之狀。人莫不知。而理一之致。多或未察。故程子之言發明理一之意。多而及於分殊者少。蓋抑揚之勢。不得不然。然亦不無小失。其平矣。推其所謂只是。一理而天人所為各自有分。乃為全備。而不偏。而讀者亦莫之省也。至於窮理至命。盡人盡物之說。則程張之論。雖有不同。然亦以此而推之。則其說初亦未嘗甚異也。蓋以理言之。則精粗本末。初無二致。固不容有漸次。當如程子之論。若以其事而言。則其親疎遠近。淺深先後。又不容於無別。當如張子之言也。呂游揚說皆善。而呂尤確實。楊氏萬物皆備云者。又前章格物誠身之意。然於此論之。則

反求於身又有所不足言也。胥失之矣。

或問致曲之說。曰。人性雖同。而氣稟或異。自其性而言之。則人自孩提。聖人之質。悉已完具。以其氣而言之。則惟聖人爲能舉其全體。而無所不盡。上章所言至誠盡性。是也。若其次。則善端所發。隨其所稟之厚薄。或仁或義。或孝或弟。而不能同矣。自非各因其發見之偏。一一推之。以至乎其極。使其薄者厚。而異者同。則不能以貫通乎全體。而復其初。即此章所謂致曲。而孟子所謂擴充其四端者是也。程子之言大意如此。但其所論不詳。且以由基之射爲說。故有疑於專務推致其氣質之所偏厚。而無隨事用力。悉有衆善之意。又以形爲參前倚衡所立卓爾之意。則亦若以爲己之所自見。而無與於人也。豈其記者之略而失之與。至於明動變化之說。則亦無以易矣。若張子之說。以明爲兼照。動爲徙義。變爲通變化。爲無滯。則皆以其進乎內者言之。失其指矣。蓋進德之序。由中達外。乃理之自然。如上章之說。亦自己而人。而物各有次序。不應專於內而遺其外也。且夫進乎內之節目。亦安得如是之繁促哉。游氏說亦得之。但說致曲二字不同。非本意耳。楊氏既以先輝發外爲明矣。而又引明則誠矣。則似以明爲通明之明。既以鶴鳴子和爲動矣。而又曰。化非學問篤行所及。則似以化爲大而化之之化。此其上下文意不相承續。且於明動之間。本文之外。別生無物不誠一節。以就至誠動物之意。尤不可曉。今固不能盡錄。然亦不可不辨也。

中書或問
四十五

或問至誠如神之說。曰。呂氏得之矣。其論動乎四體為威儀之則者。尤為確實。游氏心合於氣。氣合於神。之云。非儒者之言也。且心無形而氣有物。若之何而反以是為妙哉。程子用便近二之論。蓋因異端之說。如蜀山人董五經之徒。亦有能前知者。故就之而論其優劣。非以其不用而不知者為真可貴。而賢於至誠之前知也。至誠前知。乃因其事理朕兆之已形而得之。如所謂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者。非有術數推驗之煩。意想測度之私也。亦何害其為一哉。

或問二十五章之說。曰。自成自道。如程子說。乃與下文相應。游揚皆以無待而然論之。其說雖高。然於此為無所當。且又老莊之遺意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之義。亦惟程子之

言為至當。然其言太略。故讀者或不能曉。請得而推言之。蓋誠之為言實而已矣。然此篇之言。有以理之實而言者。如曰誠不可掩之類是也。有以心之實而言者。如曰反諸身不誠之類是也。讀者各隨其文意之所指而尋之。則其義各得矣。所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者。以理言之。則天地之理至實而無一息之妄。故自古至今無一物之不實。而一物之中自始至終皆實理之所為也。以心言之。則聖人之心亦至實而無一息之妄。故從生至死無一事之不實。而一事之中自始至終皆實心之所為也。此所謂誠者物之終始者。然也。苟未至於聖人。而其本心之實者猶未免於間斷。則自其實有是心之初。以至未有間斷之前。所為無不實者。及其間斷。則自其間斷之後。以至未相接續之前。凡所云為皆

中庸章句
四十一
無實之可言。雖有其事，亦無以異於無有矣。如曰三月不違，則三月之間所為皆實。而三月之後未免於無實。蓋不違之終始，即其事之終始也。日月至焉，則至此之時所為皆實。而去此之後未免於無實。蓋至焉之終始，即其物之終始也。是則所謂不誠無物者然也。以是言之，則在天者本無不實之理，故凡物之生於理者必有是理，方有是物。未有無其理而徒有不實之物者也。在人者或有不實之心，故凡物之出於心者必有是心之實，乃有是物之實。未有無其心之實而能有其物之實者也。程子所謂徹頭徹尾者，蓋如此。其餘諸說大抵皆知誠之在天為實理，而不知其在人為實心。是以為說太高，而往往至於交互錯以失經文之本意。正猶知愛之不足以盡仁，而凡言仁者遂至於無字之可訓。

其亦誤矣。呂氏所論子貢子思所言之異亦善，而猶有未盡者。蓋子貢之言主於知，子思之言主於行，故各就其所重而有賓主之分。亦不但為成德入德之殊而已也。揚氏說物之終始，直以天行二字為解，蓋本於易終則有始，天行也之說。假借依託，無所發明。揚氏之言蓋多類此。最說經之大病也。又謂誠則形而有物，不誠則輟而無物，亦未安。誠之有物，蓋不待形而有，不誠之無物，亦不待其輟而後無也。其曰由四時之運已，則成物之功廢，蓋亦輟而後無之意。而又直以天無不實之理，喻夫人有不實之心，其取譬也亦不親切矣。彼四時之運夫豈有時而已者哉。

或問：二十六章之說曰：此章之說最為繁雜。如游揚無息不息之辨，恐未然。若如其言，則不

息則久。以下至何也。位然後為無息耶。游氏又以為得一形容不貳之意。亦假借之類也。字雖密而意則疎矣。呂氏所謂不己其命不已。其德意雖無爽。而語亦有病。蓋天道聖人之所以不息。皆實理之自然。雖欲已之而不可得。今日不已其命。不已其德。則是有意於不已。而非所以明聖人天道之自然矣。又以積天之昭昭。以至於無窮。譬夫人之充其良心。以至於與天地合德。意則甚善。而此章所謂至誠無息。以至於博厚高明。乃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之事。其所積而成者。乃其氣象功效之謂。若鄭氏所謂至誠之德著於四方者。是已。非謂在已之德。亦待積而後成也。故章未引文王之詩以證之。夫豈積累漸次之謂哉。若如呂氏之說。則是因無息然後至於誠。由不已然後純於天道也。失其旨矣。揚

氏動以天故無息之語甚善。其曰天地之道聖人之德無二致焉。故方論聖人之事。而又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蓋未覺其語之更端耳。至謂天之所以為天。文王之所以為文。皆原於不已。則亦猶呂氏之失也。大抵聖賢之言。內外精粗各有攸當。而非極致。近世諸儒乃或不察乎此。而於其外者皆欲引而納之於內。於其粗者皆欲推而致之於精。若致曲之明動變化。此章之博厚高明。蓋不勝其繁碎穿鑿。而於其本指失之愈遠。學者不可不察也。

或問二十七章之說。曰。程張備矣。張子所論。逐句為義。一條甚為切於文義。故呂氏因之。然須更以游揚二說足之。則其義始備。爾游氏分別至道至德為得之。惟優優大哉之說為

未善。而以無方無體離形去智為極高明之意。又以人德地德天德為德性廣大高明之分。則其失愈遠矣。楊氏之說亦不可曉。蓋道者自然之路。德者人之所得。故禮者道體之節文。必其人之有德。然後乃能行之也。今乃以禮為德。而欲以疑夫道。則既誤矣。而又曰道非禮則蕩而無止。禮非道則枯於儀章。器數之末。而有所不行。則是所謂道者乃為虛無恍惚元無準則之物。所謂德者又不足以疑道。而反有所待於道也。其諸老氏之言乎。誤益甚矣。溫故知新。敦厚崇禮。諸說但以二句相對。明其不可偏廢。大意固然。然細分之。則溫故然後有以知新。而溫故又不可不知。新敦厚然後有以崇禮。而敦厚又不可不崇。禮此則諸說之所遺也。大抵此五句承章首道體大小而言。故一句之內皆具大小二意。

如德性也。廣大也。高明也。故也。厚也。道之六也。問學也。精微也。中庸也。新也。禮也。道之小也。尊之道之。致之。盡之。極之。道之。溫之。知之。敦之。崇之。所以脩是德而疑是道也。以其於道之大小無所不體。故居上居下在治在亂無所不宜。此又一章之通旨也。

或問子思之時。周室衰微。禮樂失官。制度不行。於天下久矣。其曰同軌同文何耶。曰。當是之時。周室雖衰。而人猶以為天下之共主。諸侯雖有不臣之心。然方彼此爭雄。不能相尚。下及六國之未亡。猶未有能更姓改物而定天下于一者也。則周之文軌。孰得而變之哉。曰。周之車軌書文。何以能若是其必同也。曰。古之有天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以新天下之耳目。而一其心志。若三代之異尚。其見於書傳者詳矣。軌者車之轍迹也。周人尚

輿而制作之法領於冬官。其輿之廣六尺六寸。故其轍迹之在地者相距之間廣狹如一。無有遠邇莫不齊同。凡為車者必合乎此。然後可以行乎方內而無不通。不合乎此則不惟司得以討之。而其行於道路自將偏倚。杌隉而跬步不前。亦不待禁而自不為矣。古語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蓋言其法之同而春秋傳所謂同軌畢至者。則以言其四海之內政令所及者無不來也。文者書之。點畫形象也。周禮司徒教民道藝而書居其一。又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而大行人之法。則又每九歲而一喻焉。其制度之詳如此。是以雖其末流海內分裂而猶不得變也。必至於秦滅六國而其號令法制有以同於天下。然後車以六尺為度。書以小篆隸書為法。而周制始改爾。孰謂子思之時而遽然哉。

或問二十九章之說。曰。三重諸說不同。雖程子亦因鄭注。然於文義皆不通。惟呂氏一說為得之耳。至於上下焉者。則呂氏亦失之。惜乎其不因上句以推之。而為是矛盾也。曰。然則上焉者以時言。下焉者以位言。宜不得為一說。且又安知下焉者之不為霸者事耶。曰。以王天下者而言。則位不可以復上矣。以霸者之事而言。則其善又不足稱也。亦何疑哉。曰。此章文義多近似。而若可以相易者。其有辨乎。曰。有三。一以述言者也。故曰不謬言與其已行者無所莠也。天地以道言者也。故曰不悖言與其自然者無所拂也。鬼神無形而難知。故曰無疑。謂幽有以驗乎明也。後聖未至而難料。故曰不惑。謂遠有以驗乎近也。動舉一身兼行與言而言之也。道者人所共由。兼法與則而言之也。法謂法度。人之所當守也。

則謂準則。人之所取正也。遠者悅其德之廣。被故企而慕之。近者習其行之有常。故久而安之也。

或問小德大德之說。曰。以天地言之。則高下散殊者。小德之川流。於穆不已者。大德之敦化。以聖人言之。則物各付物者。小德之川流。純亦不已者。大德之敦化。以此推之。可見諸說之得失矣。曰。子之所謂兼內外該本末而言者。何也。曰。是不可以一事言也。姑以夫子已行之迹言之。則由其書之有得。夏時贊周易也。由其行之有不時不食也。迅雷風烈必變也。以至於仕止久速之皆當其可也。而其所以律天時之意。可見矣。由其書之有序。禹貢述職方也。由其行之有居魯而逢掖也。居宋而章甫也。以至於用捨行藏之所遇而安也。

而其襲水土之意。可見矣。若因是以推之。則古先聖王之所以迎日推筴。頒朔授民。而其大至於禪授放伐。各以其時者。皆律天時之事也。其所以體國經野。方設居方。而其廣至於昆蟲草木各遂其性者。皆襲水土之事也。使夫子而得邦家也。則亦何嫌於是哉。或問至聖至誠之說。曰。揚氏以聰明睿智為君德者。得之而未盡。其寬裕以下。則失之。蓋聰明睿智者。生知安行而首出庶物之盜也。容執敬別則仁義禮智之事也。經綸以下。諸家之說。亦或得其文義。但不知經綸之為致和立本之為致中。知化之為窮理。以至於命。且上於至誠者。無所繫。下於焉有所倚者。無所屬。則為不得其綱領耳。游氏以上章為言。至聖之德。下章為言。至誠之道者。得之。其說自德者。其用以下皆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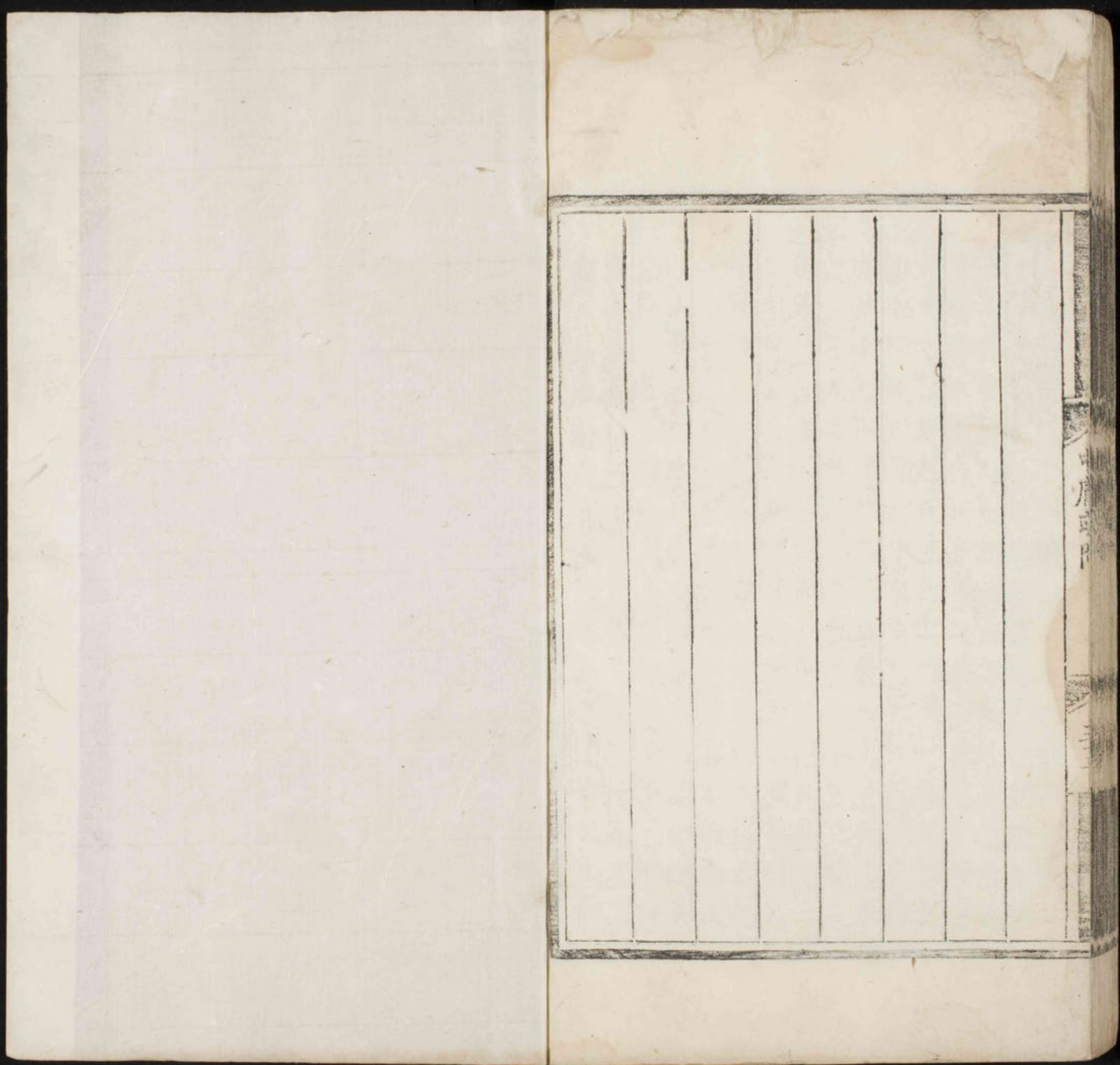
或問卒章之說。曰。承上三章既言聖人之德而極其盛矣。子思懼夫學者求之於高達玄妙之域。輕自大而反失之也。故反於其至近者而言之。以示入德之方。欲學者先知用心於內。不求入知。然後可以謹獨誠身而馴致乎其極也。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而其所以平者無聲臭之可尋。此至誠盛德自然之效。而中庸之極功也。故以是而終篇焉。蓋以一篇而論之。則天命之性。率性之道。脩道之教。與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者。於此可見其實德。以此章論之。則所謂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者。於此可見其成功。皆非空言也。然其所以入乎此者。則無他焉。亦曰反身以謹獨而已矣。故首章已發其意。此章又申明而極言之。其旨深哉。其曰不顯。亦充尚絅之心。以至其極

耳。與詩之訓義不同。蓋亦假借而言。若大學敬上之例也。諸說如何。曰。程子至矣。呂氏既失其章旨。又不得其綱領條貫。而於文義尤多未當。如此章承上文聖誠之極致。而反之以本乎下學之初心。遂推言之。以至其極而後已也。而以為皆言德成反本之事。則既失其章旨矣。此章凡八引詩。自衣錦尚絅。以至不顯維德。凡五條。始學成德。疎密淺深之序也。自不大聲色。以至無聲無臭。凡三條。皆所以贊夫不顯之德也。今以不顯維德通前三義而弁言之。又以後三條者。亦通為進德工夫。淺深次第。則又失其條理矣。至以知風之自為知。見聞動作皆由心出。以知微之顯為知。心之精微。明達暴著。以不動而敬不言而信為人敬信之。以貨色親長。達諸天下為篤恭而天下平。以德為誠之。事而猶有聲色。

至於無聲無臭然後誠一於天。則又文義之未當者然也。然近世說者乃有深取其知風之自之說。而以爲非大程夫子不能言者。蓋習於佛氏作用。是性之談。而不察乎了翁序文之誤耳。學之不講。其陋至此。亦可憐也。游氏所謂無藏於中。無交於物。泊然純素。獨與神明居。所謂離人而立於獨者。皆非儒者之言。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則又審於接物之事。而非簡之謂也。其論三知未免牽合之病。其論德猶如毛以下。則其失與呂氏同。揚氏知風之自。與呂氏舊本之說略同。而其取證又皆太遠。要當參取呂氏改本。去其所謂見聞者。而益以言語之得失。動作之是非。皆知其有所從來。而不可不謹。則庶乎其可耳。以德輔如毛。爲有德而未化。則又呂游之失也。侯氏說多踈闊。惟以此章

爲再叙入德成德之序者。獨爲得之也。

中庸或問



月
日
日

